

南 華 大 學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家庭與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影響研究



研 究 生：徐淑美

指導教授：齊 力 博士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

南 華 大 學

教育社會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家庭與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研究

研究生：徐淑美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鄭川雄

董如英

齊力

指導教授：齊力

所 長：蘇峰山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

## 謝 辭

人生是一連串的驚歎號！經過許多的轉折。八十七年在工作一段時間後，能有機會進入南華大學進修，自是充滿感恩和珍惜。八十九年在學習最關鍵的時刻，適逢「九二一大地震」服務的學校頓時成爲災區學校，必需進行校舍重建工程。每星期二的進修時間，恰巧是每兩週校舍重建工程開會時間。在工作和進修的衝突中，我的信念，認爲進修是屬於私人領域，身爲公教人員，仍應以本職爲重。本以爲我的學習之路，將就此畫上不甚完美的句點。

在一次偶然的機會，巧遇恩師董旭英老師，在他亦師亦友的鼓勵之下，重燃希望。其間，指導教授齊力老師的教導，令人敬佩。一年來只要有空就往台北、台南兩地跑，一次又一次的討論，逐步有了進度和突破。在論文進行緊鑼密鼓的階段，我最重要的親人，我的父親於九十二年八月因骨質疏鬆倒下來後轉爲骨癌，住院、開刀。從此之後，台北台大、台中澄清醫院、中國醫藥學院、加護病房遂成爲我生活的重心。在今年的一月六日清晨 3 時父親大人終於拋下他最摯愛的家人走完他的一生。在悲痛中下定決心要完成論文，以報親恩。皇天不負苦心人，在眾人的期盼中，終於通過。

這本論文的完成，要感謝許多的人：感謝指導老師齊力教授的耐心與不厭其煩的指導，董旭英教授對學生的呵護指導是我學習的典範，口試委員鄒川雄教授細心的指導，令人感動。同時感謝許多同事的協助、嘉義市八所國中的學務處、輔導室與老師的熱心幫忙、學長賴霖歆總是在我最需要時刻，義不容辭的幫忙。

最後，我要將我的論文獻給我最心愛的家人並和他們分享我的喜悅：我的父母、先生、孩子和兄弟姐妹。感謝你們陪我走過這麼漫長的學習之路及對我的包容和關心。非常謝謝你們！

徐淑美 謹誌

2004.6.29

## 摘要

家庭是個人最早接觸的第一個單位，學校是小型社會的縮影。家庭和學校是學生接觸最多、影響最大的地方，也是國中生偏差行為產生的兩大重要因素。許多國內的實証研究均指出，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頗符合我國國情。社會控制理論的四個社會鍵（social bonding）包括：依附（attachment）、參與（involvement）、抱負（commitment）、信念（belief）其落實都在家庭和學校。故本研究將依據社會控制理論探討家庭因素與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本研究目的旨在探討家庭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關聯性、學校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關聯性、家庭因素與學校因素何者比較會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的發生、家庭因素與學校因素各個向度之間有否相互關聯和效度差異。本研究以自陳問卷調查表（Self-report questionnaire survey was used），取嘉義市八所國中（Junior high schools）為研究對象（particularly），共計 1745 名。其次，以多元迴歸方法中之巢式迴歸統計技術處理與分析所得資料。（the nested regression method to analyze the data）

本研究發現嘉義市國中生較常發生的偏差行為依序是：跟父母發生衝突爭吵、不服從管教、違反班級秩序、購買盜版 CD 或光碟、說謊、考試作弊。研究結果家庭因素方面：父母都會管教子女，母親管教最多，父母教養愈寬鬆，偏差行為愈多。父母大多數都會參與孩子學習，尤其母親參與比父親多。父母大多數都會重視道德觀念，尤其母親更甚於父親。國中生大致會參與家庭活動，參與家庭活動愈多，偏差行為愈少。大多數孩子是較依附父母，愈依附父母，偏差行為愈少。父母親不在家的國中生比較會有偏差行為。兄弟姐妹間有互動，手足感情尚佳，互動愈少，偏差行為愈多。手足偏差行為愈多，國中生產生偏差行為也愈多。學校因素方面：依附學校愈多，偏差行為愈少。接觸偏差同儕愈多，偏差行為也愈多。與老師和同學的關係愈好，偏差行為愈少。

本研究建議：未來研究方向能對調查對象進行深度訪談，質量並重。國中生偏差行為有 33 項目，但不同項目應分別自成一題。如抽煙和吃檳榔、性騷擾和與異性發生性關係。本研究範圍為嘉義市，故在推論至其他縣市或全國時，其解釋須小心斟酌。並期盼加強親職教育，發揮學校功能，強化教師專業能力，改善國中生的生活和學習環境，預防產生偏差行為。

關鍵辭 keyword：偏差行為、家庭因素、學校因素

## Abstract

The family is the first society unit that individuals involve, and school is the small-scale society, as the result, the families and schools are the place where students involve most, and are influenced most. Therefore, family and school are two important factors that contribute to junior school student's deviation behaviors. Many domestic empirical researches show the social control theory can be applied to the society of Taiwan. In social control theory, four social bonding, attachment, involvement, commitment and belief, are related to family and school. In this research, the influence of family and school on junior school student's deviation behaviors is discussed according to the social control theory. This research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family and junior school student's deviation behaviors,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school and junior school student's deviation behaviors, whether family or school factor influences more on the emergence of junior school student's deviation behaviors, and whether the interrelations or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family factor and school factor are existed. Totally one thousand and seven hundred forty-five subjects from eight junior high schools of Chiai city are studied. Self-report questionnaire survey was used to get data of the research. The research data was analyzed by the nested regression method.

The research find the most common deviation behaviors of the junior school student in Chiai city are as follow in the order of frequency: quarreling with parents, disobeying the disciplining, violating class' order, buying pirate CDs or soft wares, lying, and cheating at examination. In the aspect of family factor, the study shows that all parents will discipline children, and mother plays heavier role in discipline children. Also, the fewer parents participate in disciplining children, the more deviation behaviors their children have. Most of parents participate in their children's learning, and mother especially participates more than father. Most of parents, especially mothers, pay attention to the moral education. The junior school students generally participate in their family activities, and the more family activities they participate in, the fewer deviation behaviors they have. Most children relatively attach to their parents, the more attachment of their parents the children have, the fewer deviation behaviors they have. Junior school students whose parents are rarely at home relatively have more possibility to have a deviation behavior. Interactive among siblings are common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sibling usually get along with each other. The fewer interactive they have with their sibling, the more deviation behaviors they may have. The more behaviors deviation their siblings have, the more deviation behaviors they may have. In the aspect of school, the more attachment of school they have, the fewer deviation behaviors they may have. The more peers with deviation behaviors the junior high students contact with, the more deviation behaviors

they may have. The better relation with teachers and classmates they have, the fewer deviation behaviors they may have.

The research suggests that the future study should carry on depth interview to the subjects. There are thirty-three subgroups of junior school student's deviation behaviors, and those subgroups should be studied separately. For example, smoking and taking betel nuts, or sexual harassment and the sex behaviors should be studied separately. This research only study subjects from Chiai city; therefore, one should carefully make inference of the finding to other students in other place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lives and study environments of the junior school students, and prevent deviation behaviors, the parent education should be improved, the function of the school should be enhanced, and teacher's professional ability should be strengthened.

Keywords: Deviation behavior, family factor, and school factor

:

#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二章	理論與文獻探討.....	4
第一節	國中生偏差行爲之社會學理論.....	4
第二節	家庭對國中生偏差行爲之相關討論.....	11
第三節	學校對國中生偏差行爲之相關討論.....	12
第四節	社會控制理論與國中生偏差行爲之相關討論.....	1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6
第一節	分析架構、研究問題和研究假設.....	16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樣本.....	19
第三節	研究工具.....	26
第四節	變項測量.....	28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方法.....	34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36
第一節	各變項之統計結果及意涵.....	36
第二節	各變項之相關情形.....	44
第三節	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爲分析.....	50
第四節	綜合討論.....	5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5
第一節	結論.....	66
第二節	建議.....	68
第三節	研究限制.....	70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英文部分

## 表目次

表 3-1	嘉義市國民中學教育概況.....	21
表 3-2	研究對象的來源與數量.....	23
表 3-3	有效樣本背景資料.....	24
表 3-4	嘉義市國中生偏差行為類別.....	25
表 3-5	嘉義市青少年生活狀況問卷調查變項題數.....	27
表 3-6	問卷測量之信度分析.....	30
表 4-1a	研究對象偏差行為的百分比.....	37
表 4-1b	各變項之描述統計.....	42
表 4-2a	家庭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相關矩陣（一）.....	46
表 4-2b	家庭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相關矩陣（二）.....	47
表 4-2c	學校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相關矩陣.....	48
表 4-2d	控制變項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相關矩陣.....	49
表 4-3a	家庭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	53
表 4-3b	學校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	54
表 4-3c	家庭因素、學校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	56
表 4-3d	家庭因素、學校因素、控制變項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	58
表 4-3e	巢式迴歸模型中主要變項之未標準化係數與顯著情形.....	64

## 家庭與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影響之研究

~~~~~以嘉義市為例~~~~~

# 第一章 緒論

國中階段是人生很重要的轉折點，適值青少年時期，有人稱為狂飆期，也有人取名為風暴期。由於時代快速的變遷、社會型態的改變和多元化、帶動速食文化的盛行。在這股社會風潮之下，青少年在不同的年代有不同的代名詞，包括電腦能力高強且不斷建構銳化的「C 世代」、夢幻與數位化的「d 世代」、網路世界中的「e 世代」與「i 世代」、未來的「f 世代」、當下的與充滿可變性的「n 世代」與「x 世代」、年輕的「y 世代」、狂熱的「z 世代」、壓縮而快速成長的「吞世代」、「七年級生」、「八年級生」、「哈日族」、「哈韓族」、「追星族」、「名牌族」、「草莓族」、「新新人類」。(張學善 2003) 各式各樣的說詞，主要在陳述一個事實，就是它是很重要的一個時期。關鍵為往後人生道路是往上提升或向下沉淪，所以許多專家學者不斷提醒為人父母、師長、家庭、學校要重視他們的存在。儘管有些國中生這段期間叛逆、行為開放、死不認錯、自我本位、特異獨行、我行我素、甚至「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有時還高喊：「其實你不懂我的心」。國中生希望能被了解、接受。所以在他們成長過程中最重要的一個階段，我們應陪他們走一段，關心他們，需要時，適時的扶持他們、輔導他們、包容他們。在這必經的人生旅程，期盼所有國中生都能健康、快樂的走過這一程，邁向人生坦途。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現今 21 世紀青少年所面對的社會是多元的、複雜的、及迅速變化的。由於生活型態的改變，他們的生活經驗和問題行為性質也正在改變中 (林杏足 2004)，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在所著「後資本主義的社會」(Post-Capitalist society) 一書中提到：每隔幾個世紀，社會就會跨過一個分水嶺，不同的世代將會擁有不同的價值觀及生活模式。(黃河醒 2003) 國中生偏差行為在最近短短的幾年中，其型態項目也和過去有許多的不同。這可以由最近幾年來，傳播媒體報導有關青少年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的新聞看出來，從飆車族、沒有理由的砍人，只因為無聊。網咖電玩一族，沉迷其中流連忘返。援交族的方興未艾。黑幫招兵買馬，滲入校園、國中生校園械鬥。……著實讓人感到震驚不已。根據蔡德輝 (1992) 及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1998) 的調查報告指出，近幾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的少年刑事案件中，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者為最多佔 71.72%，其中國中肄業者佔 30.50%，國中在學學生則佔 27.50%。又法務部 (1999) 的統計資料報告，犯罪少年之教育程度也是以國中為最多，佔 53% 以上，其中國中肄業者佔 54.76%。此外，統計資料顯示，整體少年犯罪之年齡集中於國二及高中階段，且犯罪類型趨於暴力化、多

樣化，少年再犯比率亦持續提高。青少年犯罪高峰期集中在國高中年齡層（曾玉 2002）。其教育程度也以國高中肄業或在學學生居多。國中生因正處於青春發育期身體急速的成長改變，心理上面對此劇烈的衝擊，如果未能妥善調適，或有父母師長適時在旁協助輔導。很容易身陷危機，成為高危險群，進而變成偏差行為的學生。造成學校和家庭的負擔。如果不尋求改善而任其繼續惡化，未來將使國家財政付出相當大的社會成本。因此，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研究有關議題，長久以來都是大家所關注，無論是教育工作者、社會學家、預防犯罪學家、警政單位、法律工作者等之研究一直持續不斷，一方面希望深入瞭解國中生偏差行為形成因素，另一方面也要尋求有效的策略來預防可能帶來對社會的傷害。在此情形之下，身為國中教育工作者，尤其長期投入從事學校輔導工作的我，深感責無旁貸，應該為國中生所面臨的問題多盡一分心力，希望在青少年的關鍵時刻，發揮關鍵力量，陪他們走一程。因此本研究以青少年偏差行為進行探討，並以國中生為研究對象。

目前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研究通常不外乎是從家庭、學校、社會和媒體四個層面來探討。我認為在四個層面中家庭和學校，是學生接觸時間最多的 2 個地方，超過 1 天的 3 分之 1，也是影響最多的 2 個單位。家是每個人成長的地方，家是社會最基本的單位，也是個人最早社會化的場所，家庭是孩子所接觸的第一個社會團體，父母是孩子最早的老師。學校是小型社會的縮影，學生在學校環境中學習、模仿，接觸來自社會各階層、不同文化、社經背景、不同族群的同儕，如果受到家庭因素影響，無法健全法成長，進入學校體系在關鍵時刻又缺乏學校、師長即時介入、適時關心輔導，很容易演變為校園高危險群學生，一旦有朝一日生活中出現引爆點，則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不成為偏差行為學生也難矣。

也有人認為有些家庭健全的孩子，在進入國中後卻從一個乖小孩變成叛逆小子。在我從事教育工作 20 多年的經驗，常見到父母社經地位低，教育程度低，但孩子很優秀；但是也有的父母社經地位高，教育程度也高，孩子卻出現偏差行為。怎麼會這樣呢？造成的因素是甚麼？很值得深思？同時也發現，同一所學校，在不同的時期，學生出現偏差行為也有多寡。國中生為什麼會發生偏差行為？是受家庭因素影響？還是受學校因素影響？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何者影響較大？還是.....。多年來大家仍然各說各話未有定論。本研究因人力限制，目前擬先從家庭和學校兩個層面來探討，未來行有餘力在擴及社會及媒體層面之研究。本研究希望深入瞭解，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在家庭方面，什麼原因是它影響的因素？在學校方面，又什麼原因是它影響的因素？家庭和學校究竟何者影響較大？因此，我想在這方面作更進一步的探討。希望找出原因，提出策略以期降低發生率，進而遏止國中生犯罪率的繼續上升。我們也從許多的研究中發現大都是對台北市都會區研究，雖然近年來已陸續有研究者將研究區域擴展至桃園（張雅婷 2003）、台中（陳羿足 2000）、南投（劉峻誠 2003）甚至於雲嘉地區（張楓明 1999；蘇尹翎 2000），這是值得欣喜。因為不同地區，地理環境、人文背景、生活習性、品味的不同，不同區環境的青少年皆有其自身獨特的文化特質，偏差行為表現方式有別，所呈現的行為模式也大相逕庭。對不同地區所作研究結果可互為參考。最近有研究者以雲嘉地區青少年偏差行為作研究（張楓明 1999），但其研究區域在雲林縣和嘉義地區，對象包含國中小學生，

因國中生和國小學生雖然年齡層只有 1~3 歲之差距，但其偏差行為之表現卻出現相當大的差距，如飆車、恐嚇勒索、攜帶刀械、援交.....。又雲嘉地區和嘉義市在人文地理環境、生活圈有其差異，若以雲嘉地區之研究結果運用於嘉義市來說，不若直接以嘉義市國中生為對象進行研究，相信對嘉義市國中生的輔導工作上能更貼切適合。而且嘉義市地理位置適中，位於台灣中南部，能平衡北部、南部之差距。可以說介於大都會和鄉鎮地區之間。民風純樸，外來人口不多。全市雖只有八所國中。有些學校學區位於商業區、有些位於住宅區、有些在鬧街、有些在市郊，分佈均勻，頗具代表性。研究結果對台灣省其他地區頗具參考價值。而且，在目前尚未有研究者純以嘉義市國中生作為對象進行研究，因此本研究單以嘉義市國中生為研究對象，探討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及其相關因素？家庭和學校何者對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影響較大？研究結果希望對嘉義市國中生的輔導有所裨益，也期待能對台灣其他地區發揮輔導效用，有效控制青少年偏差行為，進而提供預防偏差行為發生之有效策略。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的問題背景及很多文獻資料，都將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因素集中在家庭與學校，張春興（1992）曾指出，青少年問題根植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可見家庭影響個人的發展非常深遠。根據國內諸多犯罪學理論與相關實徵研究結果，已驗證了家庭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相當密切之關係。（劉峻誠 2003；林淑貞 2001；陳羿足 2000；黃朗文 1999；張楓明 1999；林青瑩 1998；許春金、孟維德 1997；謝文彥 1996；簡曉菁 1996；蔡德輝 1996；張景然 1995；王淑女 1995；周震歐 1994；馬傳鎮 1994）。但另一方面也有研究者認為學校因素才是影響偏差行為的主因，在學校學習是為生涯或工作作準備，它是青少年這個階段最重要的任務，但是有些青少年在學習上並無法得到成就感，面對不同的學習環境，產生程度不同的學習困擾，甚至中途輟學（林幸台 1995；鄭夙芬 1994）。而妨礙學生學習的因素，重要項目如：學生無法適應學習的教材或老師的教導方式、無法適應學校的有關規定、師長的影響。研究者張雅婷（2003）也指出，校園暴力的對象會因性別、年級、學業成績、缺乏學業教導者等因素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所以擬作這方面的研究。希望透過本研究瞭解家庭如何影響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及學校會如何影響國中生的偏差行為，並且指出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的來源。因此本研究旨在探討形成國民中學學生偏差行為之原因和影響因素之情形，並將本研究之發現作為學校行政單位、輔導工作、教師、家長、社會資源單位、教育主管機關及社會青少年輔導有關單位之參考。

本研究主要目的如下：

- 壹、探討家庭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關聯性。
- 貳、探討學校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關聯性。
- 參、探討家庭因素或學校因素何者比較會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的發生。
- 肆、探討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各個向度之間有否相互關聯和效應差益。

## 第二章 理論與文獻探討

國中生的偏差行爲，根據各項研究報告和法務部歷年來的犯罪統計資料顯示，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是造成國中生偏差行爲的最主要原因。因此，家庭和學校對國中生偏差和犯罪行爲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本研究共分四節，第一節偏差行爲的成因，第二節家庭對國中生偏差行爲的相關討論，第三節學校對國中生偏差行爲的相關討論，第四節國中生偏差行爲之社會學理論，第四節社會控制理論與國中生偏差行爲的相關討論，並總結本章，針對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爲的因素，稍作歸納。

### 第一節 國中生偏差行爲之社會學理論

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 是 1969 年由美國犯罪學者 Travis Hirschi 於其 *Causes of Delinquency* 一書中提出，亦稱社會鍵理論 (Social Bond theory) (吳玉珠、民 1996；馮莉雅，1997)，是犯罪學上一個很重要的理論，主要係源自於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的脫序理論。Durkheim 認為傳統社會係建立在社會上各成員間彼此的同質性上，由於社會的價值和行爲融洽一致，成員們也重視傳統及親戚關係，社會的束縛力較強，各成員間的差異較小，人與人之間沒有分化，呈現高度的一致性。但是隨著經濟的不景氣、政治衝突的激烈、社會變遷的快速，及其他不穩定的社會現象下，社會漸趨解組，使得原有社會的相似程度減少，既有規範失去約束力，進而造成個人價值觀混淆或規範執行困難，此時，無規範的狀態隨即產生，結果人們不知道該做什麼，怎麼做，孰是孰非，甚至無法控制自己的欲望、犯罪、自殺的現象便大量出現，因此犯罪問題是無可避免的現象。

Hirsch (1969) 並不去討論青少年為何會犯罪的原因，而是探討為何有人不會犯罪與人們為何會遵循社會規範，並將偏差行爲發生的原因建構於「個人與社會的鍵」的關聯上。社會控制理論其基本假設是，當人們與社會的鍵非常牢固時，則人們原始的本我、欲望及衝動，將受到控制，表現出合乎社會規範的行爲；當人們與社會聯繫薄弱或破裂

時，則可能會產生偏差及犯罪行爲，而順從行爲是因爲社會控制的緣故。Hirsch 進一步指出所有個人皆是潛在犯罪者，但之所以不犯罪，乃因畏懼其違法行爲會破壞其與朋友、父母、鄰居、老師與職業的關係。亦即人和社會的連結力量不夠，即社會控制力量太弱，是導致偏差犯罪行爲的主因。社會控制理論主張人性是追求利益和立即快樂，而犯罪行爲通常可帶來利益或立即快樂，所以犯罪是自然而不需解釋的，反而服從社會規範的行爲需要解釋。Hirschi 指出當個人與社會的連結力變弱時，社會對其成員的約束力量便減少，犯罪就可能因此產生（王淑女，1995）。因此 Hirschi 提出四個連結要素：依附、參與、致力以及信念，亦即社會控制理論所強調之社會連結的主要構成因素，茲將四個要素說明如下：

### 一、依附（attachment）

「依附」是指個人與他人有親密的感情，並且尊敬及認同他們，因此自我會在意他人的期待。亦即個體對他人意的敏感和重視程度，所以個體愈重視他人期望和意見，則犯罪傾向愈小。Akers（1997）指出社會規範是多數人的看法和期望，人愈依附某一團體，則愈會在乎該團體的期待與要求，相反的個人在社會中沒有依附的對象，愈有可能不在意任何社會規範的拘束，而愈可能去破壞規範，便愈容易發生違法行爲。Hirschi（1969）認爲一個人之所以成爲道德人，是因其爲社會人，而王淑女（1995）指出一個人若不重視他人的意見和看法，便會爲所欲爲。

Hirschi 強調對重要他人，如父母、手足於情感上的依附乃是有效箝制犯罪行爲發生之主要社會機制。所以個人要能對重要他人或團體產生依附，並遵循其看法和期待，才能從中形成內在的規範。而青少年之主要依附的社會團體爲父母、學校、同儕團體，亦即父母、學校與同儕團體，可以說是青少年人際交往中最重要他人，也是社會化過程中最重要控制機制。其基本假設爲：愈依附於父母、學校、同儕團體及傳統的社會，愈不可能犯罪（蘇尹翎 2000；馮莉雅 1997；侯崇文 1996；蔡德輝與楊士隆 1994；張景然 1992；李安妮 1986；Hirschi 1969；Akers 1997）。茲將其依附的對象討論如下：

#### （一）依附父母

Hirschi 的基本假設：「愈依附於父母愈不可能犯罪」。他認爲青少年和父母之間溝通愈良好，情感愈認同，則將與父母建立強而有力的鍵，因此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爲的機會

較少，究其原因為愈依附父母，愈會模仿和認同父母的言行舉止，及其所持有的價值觀和社會規範，並致力於父母所建構的家規，於是漸漸會發展出孩子的良心、超我和內在規範，便不容入犯罪。青少年與父母的連結作用，乃心理上、情感上的連結，而非行為上的直接控制。吳玉珠（1996）指出若未在心理上建立連結，當犯罪誘因出現時，便會缺乏控制力而犯罪。張楓明（1999）認為青少年和父母之間溝通情況愈良好、情感之認同度愈高，則將與父母建立強而有力的連結，而不會發生偏差行為。另有許春金（1993）之研究結果顯示：無論子女之出身背景如何，若能與其雙親建立堅強的感情鍵，具良好的溝通關係，且子女認同雙親之觀念與行為，產生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大為降低。反之，若與子女缺乏良好的溝通、管教不當，而被視為不合理或過分的責罰，將導致子女產生偏差行為出現的機率大為增加。又如謝文彥（1996）之研究發現，父母親對子女愈採取積極正向的態度，則子女的偏差行為可能性愈低；同時親子關係良好之子女，愈認同其家庭，故產生偏差行為可能性也愈低。又如國外學者 Grogan and Grogan（1971）之相關研究強調家庭對少年犯罪的影響，發現家庭破碎會降低子女對家庭之依附，使子女在面對挫折與壓力時，降低其抑制攻擊之衝動，以致於增加偏差行為之機率。其次如 Glueck and Glueck（1962）之研究指出，父母的管教不當將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為。歸納上述所言，孩子愈依附父母，則會對父母徵求其有關活動的意見，並且較珍惜與父母的感情，達到良好的親子互動與溝通，因而減少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整理 Hirschi（1969）對依附父母的看法，歸納出下列幾個重要概念：

1. 假如個人與父母之間的連結薄弱，那麼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增加；相反的，如果彼此之間的連結很強，那麼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減少。兩者之間有負相關存在。
2. 個人與父母心理上的連結，才是真正的連結，當犯罪的誘因出現時，而個人依附於父母的力量又很弱時，則將因缺乏拘束力而去犯罪。
3. 一個人不去犯罪，並非父母實際上約束他的活動，而是習慣於分享父母的精神生活，將父母的看法視為社會與心理活動的一部份。
4. 親情的認同、愛與尊敬，亦被解釋為依附於父母的重要因素。
5. 個人對於低社經地位和偏差行為父母的依附，並不會使個人傾向於犯罪或偏差，因為父母以「必須遵從社會規範，犯罪是錯誤」的思想與態度來教育子女，並期望子女有較高

的成就。

由上述觀之，父母之情感依附，是影響青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爲的重要因素。當小孩對父母的依附程度低，通常不熱衷參加家庭工作，不尊敬也不認同父母，則將有較高的偏差行爲傾向。反之，如果對父母的依附程度高，那麼小孩會在意父母的意見和感情，偏差和犯罪行爲也因而受到控制。所以家庭氣氛愈和睦，親子關係、互動與溝通情況愈良好，父母對子女愈採取積極且正向的態度，則青少年與雙親間愈能建立緊密的感情連結。因此父母多參與孩子的學習，加強親子間溝通和情感連繫，則子女產生偏差行爲的可能性大為降低。

## （二）依附學校

學校是個人開始接觸的第一個正式組織，學校教導個人各種知識，也開始有系統地提供生活技能的訓練，俾使個人將來能順利進入社會成為社會的一份子。同時學校也透過教學課程的設計，將社會所期望的價值觀念或態度灌輸給學生（蔣東霖 2003）。Hirschi (1969)認為如果學校也能像家庭一樣，與孩子建立起堅固的感情鍵，孩子能奉獻於知識和學業的追求，熱心參與學校活動，則孩子自能依附於學校，並能降低偏差或犯罪行爲的可能性。由此可見青少年是否容易產生偏差行爲，可從其與學校之間的連結看出，這種關係包括：

### 1.在學校的表現、能力和智商

學生在學校的表現、能力和智商，對學校的依附有很強關聯性。當學生有成功經驗並預期未來會更好時，他在學校的學習興趣較高，則與學校的情感依附較強，較不易冒險從事偏差行爲；反之，若在學校課業表現不佳，較多的挫折感會使其減少學習興趣和對學校的依附，相對的提高偏差行爲發生的可能性。因此青少年對學校的依附程度，取決於個人在學校的表現，以及個人與老師及學校之間的感情連結。

### 2.對老師的看法

個人愈重視老師的看法，則會產生較強的連結，也較不會從事偏差行爲。青少年愈依附於有教育功能的學校，愈能接受學校的權威，與接受老師的意見和關心。因此採正向態度，則學校愈能約束或控制青少年，青少年也就愈不可能發生偏差行爲。反之，青

少年學業表現不佳，較多的挫折感會減低對學校及老師的依附程度，則較易產生偏差行爲。所以一個人對於他人或團體缺乏情感的連結時，則這個團體的規範便不可能約束或控制個人。

### 3.對學校的喜好與依附程度

青少年在校的偏差行爲，並非取決於社經地位，而是取決於個人對學校的喜好及依附程度。因此可見當前學校教育課程、教材、教法，使青少年缺乏學習動機和興趣。Hirsch（1969）也發現青少年對學校依附高低，與對父母之依附性之間有正向的關係存在，即愈不喜歡學校的少年，也不太可能與父母建立良好的依附關係；同時，青少年未能與父母建立強而有力的鍵，青少年似乎也容易漠視老師的意見，並且有不喜歡學校的傾向。

學校是孩子第一個所接觸的社會化機構，Gottfredson and Hirschi（1990）指出學校可能比家庭更具有以下優勢：（一）學校比家庭更能有效地監督行爲，因為孩子在學校可以普遍受到老師的監督（二）老師比家長較容易認知孩子的偏差行爲（三）學校比家庭更有明確維護紀律與秩序的動機，這對於偏差行爲的控制是非常重要的（四）學校在理論上擁有懲罰偏差行爲的權力和方法。因為具有這些優勢，所以社會大眾常將青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爲的因素，歸咎於學校教育失敗或學校教育功能不彰。

基於上述理論內涵，可見在依附學校方面，除了可從學生在學校生活情形進行探討外，與老師之間的依附關係亦是一個重要的影響因素。而學校是否能發揮社會化的功能還需視家庭與學校的合作和支持程度而定。由此可見，學校和老師在國中階段中扮演著極為吃重的角色，要能充分發揮學校教育功能，必須從加強與青少年之間的連結關係著手，更重要的是家庭的配合，兩者缺一不可，唯有透過學校和家庭的合作，才能有效減少學生的偏差行爲。

### （三）依附同儕

所謂同儕團體是指年齡相近，社會地位相似的一群人，依 Charles Cooley 的說法，同儕團體是個人人格發展時的重要社會化機構。在同儕團體中，所有個體基本上都處在平等的關係上，所以每個個體都必需去適應團體中的價值和規範（詹火生等 1995）。對青少年來說，同儕團體可以協助他們順利地適應這種轉換，因其提供給成員心理上的支持，

或一套可能不同於家庭生活灌輸的規範和價值。在依附同儕方面，Hirschi 認為孩子愈依附同儕團體時，愈尊敬或崇拜朋友的言行和談吐，此時孩子也愈可能依附於父母，因而愈不可能從事偏差或違法行為。對於青少年與同儕團體間的關係，Hirschi 強調兩個概念，即對同儕的依附性與由依附而產生的順從性。許春金（1986）指出孩子愈尊敬他的朋友，愈在乎朋友的看法及對他的反應時，當他要從事偏差行為時，會因為在意同儕的意見而減少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發生。

Hirschi 基本上認為與他人的依附可培養對社會規範尊敬感的產生，進而養成守法的態度和精神；反之，如果對他人缺乏依附感和個人奮鬥目標的喪失，將會導致個人與有偏差行為傾向的同儕交往。雖然與偏差行為傾向的同儕交往可能會增加偏差行為的發生，但是他也強調當孩子愈依附同儕，他也會愈依附父母，進而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由此觀點顯示出父母的依附關係有助於同儕之間的相互支持，同時也可以抵消來自於偏差同儕的負面效果。也就是說當孩子未能依附家庭，那麼與偏差同儕之交往關係將影響到偏差行為的發生；但是當孩子依附於家庭時，與偏差同儕的交往密切關係反而不那麼重要。由此觀之，在瞭解國中生的偏差行為時，有必要針對國中生所屬同儕團體，作進一步的探討其關係和互動，以瞭解其依附行為。

## 二、參與 (involvement)

「參與」是指一個人投入精力與時間於合乎一般社會所規定的活動，例如學術活動、運動、正當的休閒活動，花時間與家人相處、以及參與課外活動等。Hirschi 認為個人的精力投入各類活動，因為忙碌於活動中而間接地降低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蔡德輝、楊士隆，1997），例如：「參加家庭聚會活動」、「和家人郊遊旅行或戶外活動」、「和家人會餐」、「幫忙家務」、「和家人逛街買東西」等。由於忙碌於投入活動中，過度消耗時間與精力於追求順從的活動，因此便無暇去從事偏差行為。張學鶚和楊士隆（1997）對台灣區少年監獄及少年輔育院，接受徒刑與感化教育之 428 名少年吸毒犯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指出吸毒少年以十六歲至十八歲的國中程度為主，其較少參與家庭活動等可消耗其精力與時間在追求順從的活動上，所以增加了從事偏差行為的時間和機會，因此可能較容易發生偏差行為。由上述的觀點論之，鼓勵國中生多參與家庭和學校活動，將

有助於減少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發生。

### 三、抱負 (commitment)

「抱負」是指個人若投注相當時間與心力於特定的傳統活動中，如追求成就與榮譽，則其會考慮從事偏差行為所帶來的代價。Hirschi(1969)認為抱負是建立在個人投資於一既定的系列活動或一種利害關係的順從。個人致力於順從行為，不只是為了其所擁有的，同時也是為了其所希望擁有的，若從事偏差行為會使其冒風險，這種風險會使個人失去投資的代價及行動的成效，包括喪失努力的成果，甚至美好的未來。因此會促使個人避免違反規則，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亦即當青少年對家庭之期望較高，希望家庭氣氛和諧溫馨，親子關係和睦，能得到雙親的關懷時，則較不易發生偏差行為。亦即子女對家庭存有較高之期望，將會在意父母之意見和看法，並遵從父母的指導。子女為追求對家庭的期望，而專注於家庭，一方面沒有時間從事偏差行為活動，一方面害怕因有偏差行為而喪失對父母對他的關懷與期望，所以其發生偏差行為之機會減少。黃羨惠（1992）的研究結果指出，造成學童偏差行為的主因是家庭。若父母工作繁忙，使子缺乏愛與關懷，進而喪失對家庭之期望，轉而向外尋求認同，若與問題青少年交往，則易產生偏差行為。因此父母應該多給予子女關懷與適當之管教，子女才會愈認同父母和尊重父母之期望與要求，則愈少有偏差行為的發生。

### 四、信念 (belief)

「信念」代表個人若認同某些團體或社會規範，則會遵從團體或社會之價值觀與規則。Hirschi(1969)認為一個人愈不信任團體的規範，愈可能犯罪；反之，個人對社會規範的信念愈強，愈不會違反規則，也就愈不會發生偏差行為或犯罪。亦即藉信念的強弱程度來解釋偏差行為的發生。信念是對於所屬團體之信仰、忠誠、信任，一旦該信仰、忠誠和信任薄弱時，他就會他就會覺得沒有甚麼道德義務來順從這個社會的要求，個人即可能不受約束，進一步違反團體或社會規範。例如：當子女對父母有認同與信任感時，則會認同且遵從父母所灌輸之價值觀與規範。換言之，當子女願意接受父母之意見及管教，子女的言行舉止就不會離經叛逆，較不會發生偏差行為。但是當父母自身之價值觀與社

會價值規範相違逆，而子女認同且遵從父母灌輸之價值觀與規範時，子女便容易違反社會規範，導致其偏差行爲。例如：父母對子女的抽煙、飆車、逃學等行爲，不論是非偏袒維護，那麼子女將認同父母的觀念，形成違背社會規範的價值觀，可能導致其行爲態度有所偏頗而造成偏差行爲。

## 第二節 家庭對國中生偏差行爲之相關討論

家庭係指經由血統、婚姻或收養關係，且在固定的住所內共同生活的親屬團體（簡曉菁，1996）。除提供與個人關係最密切之生活環境外，亦爲個人社會化最主要的場所。家庭是社會最小的單位，卻是青少年最重要他人團體之一。

家庭是個體接受社會化的第一個機構。對子女而言，家庭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提供教養的環境，而一般犯罪理論認爲良好的親職功能包括四個要項即親子依附、父母的監督、辨識子女的偏差行爲、對子女偏差行爲的處罰（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許春金、孟維德，1997；曾幼滿，2000；曾淑萍，2000）。因此家庭對國生成長與社會化過程中，實扮演重要的角色，本節就家庭的相關研究，針對國中生的偏差行爲來加以探討。

林淑貞（2001）以雲嘉地區六所國中學生爲對象，探討婦女就業、母子互動與青少年偏差行爲之相關研，結果發現：母親就業與否對雲嘉地區國中學生整體青少年偏差行爲似無顯著影響，而母親工作時間固定與否、是否白天工作、心理疏離式互動與家規要求等因素對子女偏差行爲較顯著影響；而蔡德輝(1999)發現，約有 52.3%的暴力犯罪青少年表示與父母之間有溝通上的困難。

陳羿足（1990）以台中地區(縣市)國中學生爲對象探討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爲之家庭因素研究(家庭氣氛 家庭成員暴力傾向的影響 家庭成員之道德觀念與犯罪行爲 家庭型態的差異 個人屬性的影響)研究發現家庭確實對青少年偏差行爲有深遠影響

周美智（2001）以雲嘉地區六所國中學生探討家庭因素、子女道德觀與青少年偏差行爲之關係研究，發現家庭氣氛並非是主要直接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爲之因素，而是間接

的；同時也發現父母親採用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比採用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子女較易產生偏差行爲。

Johnson（1979）的研究發現父母的關懷程度越高，子女越不易受同儕影響，與學校愈有密切關聯，因此越不會有犯罪的關聯。

國內外對於偏差行爲與家庭因素的研究，近年來可謂不遺餘力。由上述相關研究中，可以發現家庭相處愈和睦，父母的關愛愈多，親子關係愈良好。父母對孩子愈採積極正向的態度，則父母和孩子愈能建立堅固的情感鍵。若父母和孩子溝通良好，孩子能瞭解父母對他的期望，則父母的行爲成爲孩子的榜樣，孩子從事偏差行爲犯罪的可能性大爲降低。反之，父母的管教不當將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爲。若父母和孩子溝通不良，關係欠佳，孩子將不能習得道德規範，亦不能發展出良心與超我。反面來說，父母對子女的態度若是冷淡、疏離、敵對、及過份嚴格或放任，將導致孩子無助、孤獨、衝動、不穩定等狀況，因而易發生偏差行爲。由此觀之，國中生偏差行爲與其依附於家庭父母之間有其關聯性，對於青少年的發展過程中有深遠的影響。

### 第三節 學校對國中生偏差行爲之相關討論

教育部 88 年 10 月資料：87 年全國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指出學生暴力犯罪與偏差行爲總數 1116 件，依序爲 1.學生鬥毆事件 393 件占 35.2%，2.財產犯罪事件 281 件占 25.2%，3.暴力犯罪事件 217 件占 19.4%，4 校園破壞事件 86 件占 7.79%，2.性犯罪事件 81 件占 7.3%。由以上數據顯示校園學生偏差行爲嚴重。而國中學生有大半的時間在校園裡接受教育，對其影響既深且遠，因此本節從學校的觀點，以進一步探討國中學生的偏差行爲。

根據賴保禎（1998）發現犯罪少年不敢接近教師，認爲學校內和藹之教師較少，無法和教師溝通，導師也不關心他們、疏遠他們，而且教師對青少年之偏差行爲，也無法

及時給予輔導而導致犯罪。

吳芝儀(2000)經由實證研究發現，負面的學校經驗如師生衝突，將學生從校園推向學校外面，而又從校園裡的同儕朋友等管道，模仿學習到暴力是解決問題的最快手段。

蘇英仲(2001)研究師生不良溝通與校園暴力之關聯性，發現各類型校園暴力和各類型不良溝通之間有高相關，不良口語溝通及體罰對各種校園暴力行為型態均有預測力，意即師生之間不順暢的溝通可能導致學生的暴力行為。

根據上述國內對於偏差行為與學校因素的研究，可發現學業成績、師生互動、與偏差行為三者之間存在著密切關係。青少年愈勤學、學業成就愈高、與老師關係及在校的同儕關係愈良好者，其偏差行為程度愈低。反之，學業成績不良，在學校中未獲老師照顧與關愛，對師生關係及學業採消極逃避的因應方式者，其偏差行為的程度愈高。因此學業成就愈低的青少年，其挫折愈高，以致於厭惡學校、抗拒學校權威，對學校及老師產生負面看法，進而對學校依附降低，偏差行為於焉發生。由此觀之，國中生偏差行為與其依附於學校之間有其關聯性，實值得加以注意與進一步研究。

#### 第四節 社會控制理論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國中生偏差行為近年來的研究，台灣大部分相關學者都直接使用西方的理論解釋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現象，但在不同社會裡，其文化、習慣及生活方式都有相當大的差異，因此西方理論對台灣青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的成因，是否能提供一個較完整及全面性的解釋，必需以精驗的分析方法探究其實徵的適當性及論據的實用性，才能有效地將這些論點使用在解釋台灣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情形上。

國內學者齊力與董旭英（民 92）針對國內近年來在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實證研究報告發現有張楓明（民 87）、張晶惠（民 89）、蘇尹翎（2000）等研究驗證了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聯性。其他的研究大都認為較適合本土研究的是社會控制理論，其原因在於它與國內的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觀點接近(陳玉書，1988；吳玉珠，1996；馮莉雅，

1997)。而本土的實證研究中亦獲得了相當多的研驗證和支持。因此 Hirschi 所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在犯罪學及少年偏差行為研究領域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是解釋青少年偏差行為或犯罪具有相當影響力的一項理論。

林適湖(民 80 年)在其社會控制與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中，發現社會控制理論四個社會鍵的連結力，隨著前置變項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1.男女在致力及信念上達顯著差異且女生得分平均大於男生 2.不同年級國中生在依附致力及信念上達顯著差異且國一和國二的得分平均大於國三亦即國一和國二學生的社會控制力大於國三 3.父母教育程度不同的國中生在依附參與致力信念上達顯著差異，且父母教育程度愈高者平均得分皆大於父親教育程度較低者(引自張晶惠，2000)。

侯崇文(1996)在巨視社會控制微視社會控制與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研究發現，採用路徑分析發現,1.家庭和學校的社會控制皆可說明青少年偏差行為，但家庭因素的重要性遠超過學校 2.學校控制只有老師對學校生活的了解變項，可減少青少年輕微或嚴重犯行 3.研究支持社會控制與青少年輕微犯行間的關係社會控制程度越高的青少年越不會出現逃學逃家與老師吵架等行為 4.參與和信念對青少年犯罪行為的影響大於依附與致力參與正統活動如幫助家事 接受教育等活動佔去青少年大部分時間從事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就低（引自張晶惠，2000）。

蘇尹翎(2000)之社會連結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研究中，發現社會控制理論對於程度輕微的偏差行為解釋力較佳，依附父母方面雖然父母監督因素，並不顯著，但父母關懷、父母依附家庭疏離等因素，對少年偏差行為卻有相當顯著的影響力，尤其是父母依附影響力很大；依附於學校方面，與教師從屬性並不顯著，但與學校從屬性和在校表現與能力變項，展現出相當顯著影響，尤其是學校從屬性影響最大；參與和信念亦獲得證實，法律信念比道德信念有較顯著影響力(引自張晶惠，2000)。

吳芝儀（1999）提出整合觀點之偏差行為循環模式。描繪出一個較為統整的青少年偏差行為發展歷程或循環式圖，指出在家庭、學校等生活環境中屢屢遭受挫折的青少年，擁有較低的自我肯定感，且和父母、老師的依附關係薄弱。為了舒解負面情緒，青少年主動選擇了其所認同的偏差同儕團體，建立了緊密的情感依附和連結。

綜合上述的研究發現，社會控制論頗為符合我國國情實徵性的研究，能提出對青少

年偏差行為發生原因的合理解釋，並進一步能加以預測，提出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方法。因此本研究透過分析嘉義市少年犯罪狀況（見附件一），藉由社會控制理論，探討嘉義市各學校在不同社區環境、鄰里與獨特文化下對偏差行為的影響，並提出建議與預防之道。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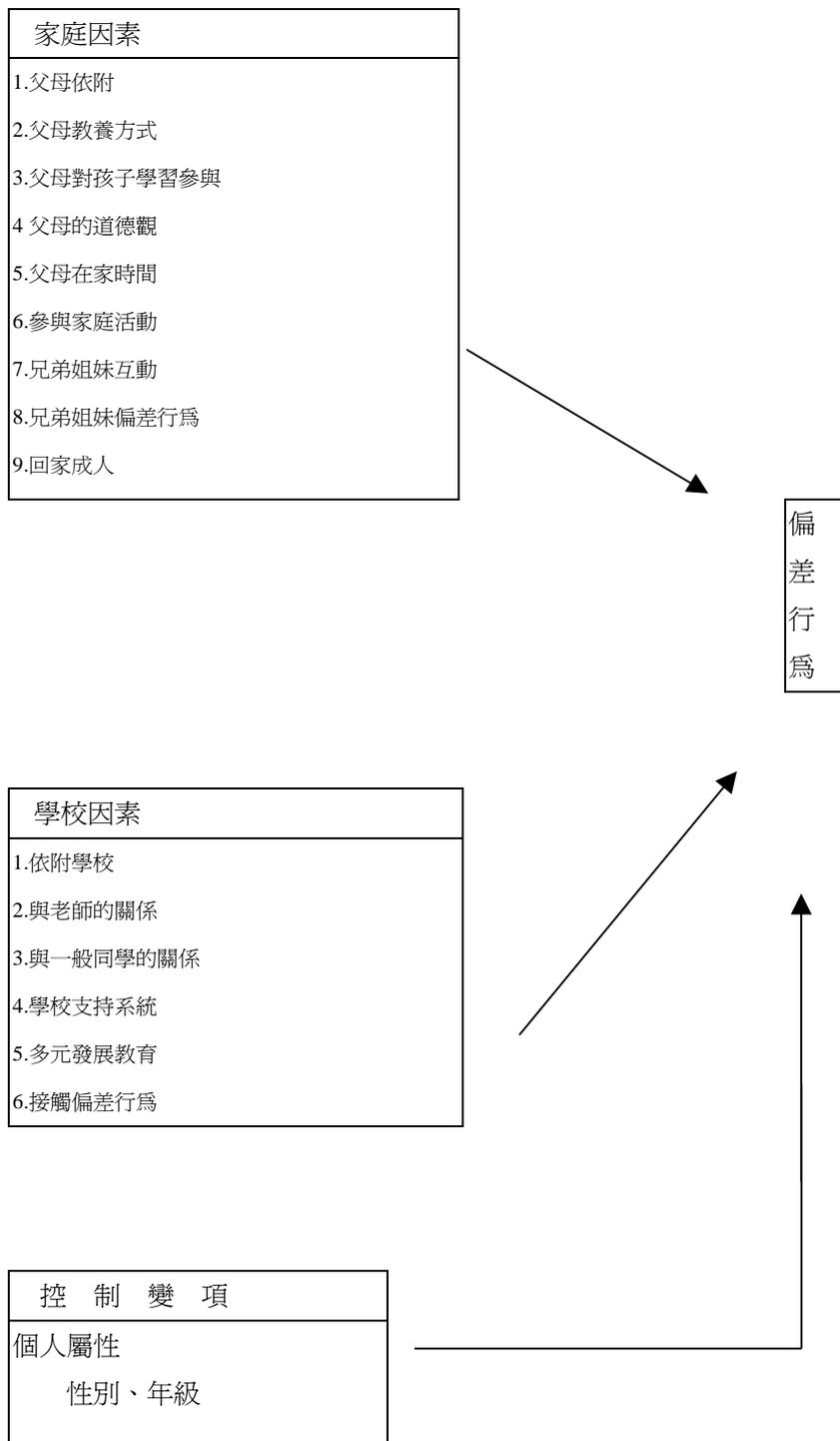
本研究主要以嘉義市國中生之資料，探討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間之相關性，以瞭解各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並嘗試建立模型。本章共分五節，主要描述本研究之研究方法與步驟。第一節說明分析架構、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第二節介紹研究對象與樣本，第三節說明研究工具，第四節說明變項測量方式，第五節說明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方法。

### 第一節 分析架構、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

#### 壹、分析架構

本研究由前述之問題背景、研究目的及相關的文獻探討，擬定出以下分析架構。自變項分成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兩部分。家庭因素包括父母依附、父母教養方式、父母對孩子學習參與、父母的道德觀、父母在家時間、參與家庭活動、兄弟姐妹互動、兄弟姐妹偏差行為、回家成人。學校因素包括：依附學校、與老師的關係、與一般同學的關係、學校支持系統、多元發展教育、接觸偏差行為。控制變項為個人屬性、性別、年級。依變項為國中生偏差行為。

# 分析架構



## 貳、研究問題

本研究依據社會控制理論、文獻資料、研究目的與分析架構，擬探討下列幾個問題：

- 一、家庭因素包括父母依附、父母教養方式、父母對孩子學習參與、父母的道德觀、父母在家時間、參與家庭活動、兄弟姐妹互動、兄弟姐妹偏差行為、回家成人。家庭各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程度是否有差異？
- 二、學校因素包括：依附學校、與老師的關係、與一般同學的關係、學校支持系統、多元發展教育、接觸偏差行為。學校各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程度是否有差異？
- 三、當加入控制變項，家庭因素方面和學校因素方面對國中生產生偏差行為的影響，是否仍具影響力？
- 四、依據社會控制理論，是否可建構出一個家庭因素方面和學校因素方面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模型？

本研究針對上述問題，提出下列研究假設：

### 一、由問題一發展出 9 個研究假設：

1. 父母親教養方式：國中生父母親愈有正確的教養方式，如生活禮儀、生活規範、獎勵和處罰，比沒有接受良好教養方式的國中生，其偏差行為較少。
2. 參與家庭活動：依據社會控制理論，國中生參與家庭活動愈多，愈能降低其偏差行為
3. 父母對學習參與：國中生的父母對孩子的學習參與愈多，比父母對孩子學習參與較少的，其偏差行為發生率較低。
4. 父母的道德觀：國中生的父母愈有正確的價值觀和道德觀，偏差行為發生的機率低。
5. 父母在家的時間：父母親在家時間愈多，會比沒有父母親在家，或只有父親在家，或單只有母親在家，比較沒有偏差行為。
6. 回家成人：青少年放學回家的時間或星期假日在家時，有父母親或已成年的家人在家，會比沒有父母親或已成年的家人在家，發生偏差行為機率低。
7. 依附父母：依據社會控制理論，青少年愈依附父母，偏差行為愈少。
8. 兄弟姐妹的互動和感情：手足之間互動關係良好家庭之青少年，其發生偏差行為的機率低於手足間暴力傾向高之青少年為低。
9. 兄弟姐妹的偏差行為：手足間的偏差行為多者，其發生偏差行為的機率高於手足間的偏差行為少者為高

## 二、由問題二發展出 5 個研究假設：

1. 依附學校：國中學生依附學校愈多，其發生偏差行為愈少；國中學生依附學校愈少，偏差行為發生愈顯著。
2. 與老師的關係：國中生和老師關係愈佳，偏差行為愈少。
3. 與一般同學的關係：國中生同儕關係愈佳，偏差行為愈少。
4. 多元發展教育：國中學校愈趨向多元發展教育，學生偏差行為愈少。
5. 學校支持系統：國中學校提供給學生的支持系統或管道愈多，學生偏差行為愈少。支持系統如學校輔導室、認輔教師、學校行政單位、家長會
6. 接觸偏差同學：國中生接觸偏差行為的同儕愈多，偏差行為愈多。

##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樣本

本研究對象係指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國中階段的學生，正是個體身心發展介於兒童與成人之間，並處於童稚轉變為成熟的過渡階段，一般稱之為青少年（Adolescence）。有關於青少年的年齡，一般界定為 12 歲左右至 21 歲左右。其次，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稱之為少年犯罪。因此，本研究之研究對象所稱「國中生」，係指嘉義地區目前正就讀於嘉義市 8 所公立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的男女學生，其年齡介於 12 歲至 15 歲之青少年，學生樣本的取樣以嘉義市公立國中全部共八所為母群體。主要以自陳問卷方式蒐集資料，針對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進行抽樣，因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學只有八所，為使本研究具有代表性，所以採取八所公立國民中學全部普查的施測方式，八所國中是：北興國中、大業國中、嘉義國中、蘭潭國中、南興國中、玉山國中、民生國中、北園國中。

嘉義市雖然只有八所國中，卻涵概了嘉義市東、西、南、北四個區域，有位於鬧區、郊區、商業區、住宅區、文教區，含大、中、小型學校，最多班級數係北興國中 83 班，最少班級數係北園國中 11 班。嘉義市八所國中教育概況見表 3-1。其次，實施「分層叢聚抽樣」，針對各國中之一、二及三年級學生，以班級為單位，每年級隨機抽取各兩班，三個年級每校共六班，惟其中嘉義國中全校為女生、蘭潭國中全校都是男生。全市共 48 班。本研究抽樣學生共 1745 人為調查對象。各校施測人數如下；北興國中 227 人佔 13%；大業國中 214 人佔 12.3%；嘉義國中 230 人佔 13.2%；蘭潭國中 241 人佔 13.8%；南興國中 221 人佔 13%；玉山國中 210 人佔 12%；民生國中 222 人佔 12.7%；北園國中 180 人佔 10.3%。研究對象的來源與數量見表 3-1 國中各年級施測情形如下：一年級學生有 552 人佔 31.7%；二年級學生有 557 人佔 32%；三年級學生有 632 人佔 36.3%。男生 864 人佔 51.3%；女生 821 人佔 48.7%。各校樣本人數佔總數之 10.3% 至 13.8% 之間。蒐集資

料之起迄時間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止。八所國民中學之學生樣本數分配狀況詳見表 4-1c。

施測方式是由施測者先說明問卷之研究目的、內容與填答方式後，再由受訪者依其看法與實際情況自行填寫問卷。為提高問卷資料的真實性，對於問卷內容有疑問之受訪者，施測者僅以解釋問題，而不引導受訪者作答，使研究者能蒐集到更真實之資料。



【表 3-1 嘉義市國民中學九十二學年度教育概況】

| 編號 | 校名   | 性別   | 班級數 |     |     |    | 學生數  |      |      |      | 備註 |
|----|------|------|-----|-----|-----|----|------|------|------|------|----|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合計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合計   |    |
| 1  | 大業國中 | 男    |     |     |     |    | 278  | 376  | 391  | 1045 |    |
|    |      | 女    |     |     |     |    | 240  | 348  | 381  | 969  |    |
|    |      | 男女合班 | 14  | 19  | 20  | 53 |      |      |      |      |    |
|    |      | 合計   | 14  | 19  | 20  | 53 | 518  | 724  | 772  | 2014 |    |
| 2  | 北興國中 | 男    |     |     |     |    | 584  | 684  | 612  | 1880 |    |
|    |      | 女    |     |     |     |    | 433  | 497  | 478  | 1408 |    |
|    |      | 男女合班 | 28  | 29  | 26  | 83 |      |      |      |      |    |
|    |      | 合計   | 28  | 29  | 26  | 83 | 1017 | 1181 | 1090 | 3288 |    |
| 3  | 嘉義國中 | 男    |     |     |     |    | 14   | 12   | 9    | 35   |    |
|    |      | 女    | 10  | 9   | 8   | 27 | 432  | 400  | 351  | 1183 |    |
|    |      | 男女合班 | 3   | 3   | 3   | 9  |      |      |      |      |    |
|    |      | 合計   | 13  | 12  | 11  | 36 | 446  | 412  | 360  | 1218 |    |
| 4  | 南興國中 | 男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男女合班 | 6   | 7   | 8   | 21 | 227  | 249  | 285  | 761  |    |
|    |      | 合計   | 6   | 7   | 8   | 21 | 227  | 249  | 285  | 761  |    |
| 5  | 民生國中 | 男    |     |     |     |    | 319  | 240  | 159  | 718  |    |
|    |      | 女    |     |     |     |    | 276  | 169  | 140  | 585  |    |
|    |      | 男女合班 | 16  | 11  | 9   | 36 |      |      |      |      |    |
|    |      | 合計   | 16  | 11  | 9   | 36 | 595  | 409  | 299  | 1303 |    |

| 編號 | 校名   | 性別   | 班級數 |     |     |     | 學生數  |      |      |       | 備註 |
|----|------|------|-----|-----|-----|-----|------|------|------|-------|----|
|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合計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合計    |    |
| 6  | 玉山國中 | 男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男女合班 | 8   | 11  | 10  | 29  | 297  | 376  | 363  | 1036  |    |
|    |      | 合計   | 8   | 11  | 10  | 29  | 297  | 376  | 363  | 1036  |    |
| 7  | 蘭潭國中 | 男    | 6   | 6   | 4   | 16  | 217  | 246  | 184  | 647   |    |
|    |      | 女    |     |     |     |     | 37   | 30   | 37   | 104   |    |
|    |      | 男女合班 | 2   | 2   | 2   | 6   |      |      |      |       |    |
|    |      | 合計   | 8   | 8   | 6   | 22  | 245  | 276  | 221  | 751   |    |
| 8  | 北園國中 | 男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男女合班 | 4   | 4   | 3   | 11  | 118  | 117  | 108  | 343   |    |
|    |      | 合計   | 4   | 4   | 3   | 11  | 118  | 117  | 108  | 343   |    |
| 合計 |      | 男    | 6   | 6   | 4   | 16  | 1412 | 1558 | 1355 | 4325  |    |
|    |      | 女    | 10  | 9   | 8   | 27  | 1418 | 1444 | 1387 | 4249  |    |
|    |      | 男女合班 | 81  | 86  | 81  | 248 | 642  | 742  | 756  | 2140  |    |
|    |      | 合計   | 97  | 101 | 93  | 291 | 3472 | 3744 | 3498 | 10714 |    |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教育局

【表 3-2 研究對象的來源與數量】

| 學校名稱 | 年級  | 學生人數 | 各校總計 | 百分比%  |
|------|-----|------|------|-------|
| 北興國中 | 一年級 | 74   | 227  | 13%   |
|      | 二年級 | 71   |      |       |
|      | 三年級 | 76   |      |       |
| 大業國中 | 一年級 | 65   | 214  | 12.3% |
|      | 二年級 | 73   |      |       |
|      | 三年級 | 76   |      |       |
| 嘉義國中 | 一年級 | 71   | 230  | 13.2% |
|      | 二年級 | 70   |      |       |
|      | 三年級 | 89   |      |       |
| 蘭潭國中 | 一年級 | 64   | 241  | 13.8% |
|      | 二年級 | 74   |      |       |
|      | 三年級 | 103  |      |       |
| 南興國中 | 一年級 | 77   | 221  | 13%   |
|      | 二年級 | 75   |      |       |
|      | 三年級 | 69   |      |       |
| 玉山國中 | 一年級 | 76   | 210  | 12%   |
|      | 二年級 | 63   |      |       |
|      | 三年級 | 74   |      |       |
| 民生國中 | 一年級 | 74   | 222  | 12.7% |
|      | 二年級 | 74   |      |       |
|      | 三年級 | 74   |      |       |
| 北園國中 | 一年級 | 54   | 180  | 10.3% |
|      | 二年級 | 59   |      |       |
|      | 三年級 | 67   |      |       |

1745

【表 3-3 有效樣本背景資料】

| 變項 | 性別  | 人數   | 百分比  |
|----|-----|------|------|
| 性別 | 男   | 864  | 51.3 |
|    | 女   | 821  | 48.7 |
|    | 總計  | 1695 | 100  |
| 年級 | 一年級 | 552  | 31.7 |
|    | 一二級 | 557  | 32.0 |
|    | 三年級 | 632  | 36.3 |
|    | 總計  | 1741 | 100  |

【表 3-4 嘉義市國中生偏差行為類別】

| 偏差行為        | 北興 | 大業 | 嘉義 | 蘭潭 | 南興 | 玉山 | 民生 | 北園 |  |  |
|-------------|----|----|----|----|----|----|----|----|--|--|
| 打架（欺負、圍毆）   | 3  |    |    | 3  | 3  | 3  | 3  | 3  |  |  |
| 抽煙（帶香煙）嚼檳榔  | 3  |    | 3  | 3  | 3  |    | 3  | 3  |  |  |
| 勒索          | 3  |    |    | 3  | 3  |    |    |    |  |  |
| 欺騙（不尊敬）師長   |    |    | 3  | 3  | 3  | 3  | 3  | 3  |  |  |
| 偷竊          | 3  |    |    |    | 3  |    |    |    |  |  |
| 翹課          | 3  | 3  | 3  | 3  |    | 3  | 3  | 3  |  |  |
| 毀損公物（課桌椅）   | 3  |    |    | 3  |    | 3  |    |    |  |  |
| 破壞校譽（喝酒）    |    |    | 3  |    | 3  |    | 3  | 3  |  |  |
| 無故不參加集會     |    |    |    |    | 3  |    |    |    |  |  |
| 聚眾滋事        |    |    |    | 3  | 3  |    |    |    |  |  |
| 攜帶違禁品       | 3  | 3  | 3  |    |    | 3  | 3  |    |  |  |
| 機車雙載        |    |    | 3  |    |    | 3  |    | 3  |  |  |
| 服裝儀容不整      | 3  | 3  | 3  |    |    | 3  | 3  |    |  |  |
| 欺負同學        | 3  |    | 3  | 3  |    | 3  |    |    |  |  |
| 吵鬧、干擾其他班級   |    |    | 3  | 3  |    | 3  | 3  | 3  |  |  |
| 頭髮不合格       |    |    | 3  |    |    |    |    |    |  |  |
| 在外遊蕩        |    |    | 3  |    |    |    |    |    |  |  |
| 不假外出        | 3  |    | 3  |    |    |    |    |    |  |  |
| 作弊          | 3  |    | 3  | 3  |    |    | 3  |    |  |  |
| 違反校規（行為不檢）  | 3  | 3  | 3  | 3  |    | 3  |    |    |  |  |
| 侵犯同學隱私（毀謗）  | 3  |    | 3  | 3  |    | 3  | 3  |    |  |  |
| 爬牆          |    |    | 3  |    |    |    |    |    |  |  |
| 出入不正當場所（網咖） |    |    | 3  |    |    |    |    | 3  |  |  |
| 無照駕駛        |    |    |    |    |    | 3  |    |    |  |  |
| 作業不交        | 3  | 3  |    |    |    | 3  | 3  | 3  |  |  |
| 亂丟垃圾        | 3  |    |    |    |    |    | 3  |    |  |  |
| 協同同學滋事      |    |    |    |    |    | 3  |    |    |  |  |
| 清潔工作不負責     |    |    |    |    |    | 3  |    |    |  |  |

資料來源係來自嘉義市各國中學務處記警告、小過、大過名冊  
(91~92 學年度)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探討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爲的影響，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相關資料，並以「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表」自陳問卷量表爲研究工具。此研究工具係依照 Hirschi(1969)之社會控制理論內涵與架構設計。並參考張楓明(1999)、陳羿足(2000)、林淑貞、(2001)、張惠君(2002)，再經由專家學者和研究人員 11 名修訂並提出意見。見表 3-7 專家學者意見，並隨機選取一年級國中生，男 2 名，女 1 名；二年級國中生，男 1 名，女 1 名；三年級國中生，男 1 名，女 2 名共 8 名學生實施預試工作後，針對題意不清、語句艱澀之問卷題目加以修正完成。此外，問卷調查內容共分成三大部份：第一部份包括控制變項，學校、年級 1 題題號 1，性別 1 題題號 2、學生基本資料 1 題題號 3~6 共 6 題；第二部份共 134 題。包括自變項，家庭資料有 78 題。父母教育程度有 2 題題號 1~2；父母職業收入有 5 題題號 3~7；父母在家時間有 2 題題號 8~9；與父母相處(父母依附)有 13 題題號 10~22；父母教養方式有 11 題題號 23~33；參與家庭活動有 6 題題號 34~39；父母對學習參與有 10 題題號 40~49；父母對偏差行爲的看法(道德觀)有 8 題題號 50~57；兄弟姐妹的偏差行爲有 12 題題號 58~69；。兄弟姐妹的互動有 9 題題號 70~78。學校資料有 56 題學校生活情形(依附學校)有 9 題題號 1~9；與老師的關係有 9 題題號 10~18；與一般同學的關係有 9 題題號 19~27；學校支持系統有 9 題題號 28~36；多元發展教育有 12 題題號 37~48；接觸偏差行爲有 8 題題號 49~56 第三部份包括依變項：國中生偏差行爲有 33 題題號 1~33。列出受訪者一年內所發生之偏差行爲次數情形。合計 173 題。見表 3--6 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調查變項題數。預試完成修改後付印。問卷正式實施，共施測 1745 名。最後進行資料處理和分析工作。

【表 3-5 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問卷調查變項題數】

| 編號 | 問 卷 項 目             | 題號     | 題數  | 合 計 |
|----|---------------------|--------|-----|-----|
| 壹  | 控制變項：               |        |     |     |
|    | 一、學校、年級             | 1      | 1   |     |
|    | 二、性別                | 2      | 1   |     |
|    | A、手足數量、父母養育、父母同住    | 3~~6   | 4   | 6   |
| 貳  | 自變項                 |        |     |     |
|    | <b>B.家庭資料(家庭因素)</b> |        |     |     |
|    | (一) 父母教育程度          | 1~~2   | 2   |     |
|    | (二) 父母職業收入          | 3~~7   | 5   |     |
|    | (三) 父母在家時間          | 8~~9   | 2   |     |
|    | (四) 與父母相處(父母依附)     | 10~22  | 13  |     |
|    | (五) 父母教養方式          | 23~33  | 11  |     |
|    | (六) 參與家庭活動          | 34~39  | 6   |     |
|    | (七) 父母對學習參與         | 40~49  | 10  |     |
|    | (八) 父母的道德關觀         | 50~57  | 8   |     |
|    | (九) 兄弟姐妹的偏差行爲       | 58~69  | 12  |     |
|    | (十) 兄弟姐妹的互動         | 70~78  | 9   | 78  |
|    | <b>C.學校狀況(學校因素)</b> |        |     |     |
|    | (一) 學校生活情形(依附學校)    | 1~~9   | 9   |     |
|    | (二) 與老師的關係          | 10~~18 | 9   |     |
|    | (三) 與一般同學的關係        | 19~~27 | 9   |     |
|    | (四) 學校支持系統          | 28~~36 | 9   |     |
|    | (五) 多元發展教育          | 37~~48 | 12  |     |
|    | (六) 接觸偏差行爲          | 49~~56 | 8   |     |
|    |                     |        |     | 56  |
| 參  | 依變項                 |        |     |     |
|    | <b>D.國中生偏差行爲</b>    | 1~~33  | 33  | 33  |
|    | 合計                  |        | 173 | 173 |

#### 第四節 變項測量

嘉義市介於都會與非都會型態區域，學生偏差行為和一般都會型態國中生偏差行為有所不同，也和偏遠或特偏區域國中生偏差行為有所不同，雖然雲嘉地區已有多篇有關偏差行為研究(張楓明，1999；蘇伊翎，2000；張晶惠，2000；周美智，2001)，但經研究者親自訪視與廣泛蒐集民國 91~92 年嘉義市 8 所國中學務處國中生偏差行為違規犯過資料。歸納出嘉義市國中生遭學校記警告、小過、大過項目和前述研究者提到的部分有：1.逃學(翹課、曠課、爬牆、不假外出) 2.翹家(無故逃家、在外過夜) 3.破壞校譽(不守校規、被學校記警告以上) 4.賭博(打牌) 5.抽煙(帶香煙、嚼檳榔) 6.毀損公物(設備、教室、課桌椅、門窗、花木) 7.無故破壞他人物品(腳踏車、機車、汽車) 8.偷竊(未經許可騎他人車或拿物品) 9.打架(圍毆欺負同學) 10.恐嚇勒索 11.不服從管教(和老師衝突、態度惡劣、欺騙或侮辱師長、不尊敬師長) 12.喝酒。其次，下列為前述研究者未提到的部分有：13.清掃工作不負責 14.不參加集會 15.聚眾滋事(鼓躁慫恿) 16.攜帶違禁品(手機、撲克牌、小說) 17.機車雙載 18.服裝儀容不整(奇裝異服、頭髮不合格) 19.違反班級秩序(吵鬧、干擾其他班級) 20.在外遊蕩 21.考試作弊(說謊、偷改成績) 22.毀謗他人、破壞他人名譽(侵犯同學隱私) 23.無照駕駛 24.遲到屢勸不聽 25.未帶上課用品、作業未交 26.亂丟垃圾 27.性騷擾。以上係嘉義市和其他地區偏差行為項目略為差異，其差異是否係城鄉差距？區域型態各異而有所差別？或因時間差距、時代社會的變遷自然形成？縱觀前述研究者研究結果如直接運用於嘉義市可能有商榷之處，而直至目前尚無研究者係直接針對嘉義市國中生偏差行為進行研究。因此，本研究擬排除雲林縣和嘉義縣，只以嘉義市為研究對象，期望研究結果能符合嘉義市之需要。

本研究之依變項為國中生偏差行為，自變項為 10 個家庭因素變項和 6 個學校因素變項，家庭因素變項包括：1.父母教育程度 2.父母職業收入 3.父母在家時間 4.父母依附 5.父母教養方式 6.孩子參與家庭活動 7.父母對孩子學習參與 8.父母對偏差行為的價值觀念 9.兄弟姐妹偏差行為 10.兄弟姐妹互動。學校因素變項包括：1.依附學校 2.與老師的關係 3.與一般同學的關係 4.學校支持系統 5.多元發展教育 6.接觸偏差行為。控制變項為性別和年級。主要探討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以自陳問卷為研究工具對就讀嘉義市國中生施測，以蒐集各變項之資料。問卷之設計參考張楓明(1999)、陳羿足(2000)、林淑貞(2001)、張惠君(2002)和嘉義市國中生偏差行為類別見表 3-4，資料來源係來自嘉義市 91~91 年八所公立國中學務處違規犯過被學校記警告、小過、和大過資料整理而成。從中節取適合本研究目的、研究對象的題目，彙整而成。本節說明依變項、自變項和控制變項之測量方式、所代表的涵

義及其各測量指標之內部一致性信度見：表 3-5 問卷測量之信度分析。

#### 壹、依變項：國中生偏差行為

本研究之依變項國中生偏差行為，測量時參照張楓明（1999）研究中 21 項自陳偏差行為指標，包括：逃學、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無故逃家在外過夜、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出入不良風化場所、與異性發生性關係、賭博、吸煙、損毀學校設備、喝酒、與他人打架、飆車、無故破壞汽、機車、未經車主許可偷駕駛或騎汽、機車、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參加幫派、恐嚇取財、吸食安非他命或其他毒品、未經他人許可拿走他人錢財或物品、跟老師發生衝突、與父母發生衝突。等項目。張楓明（1999）研究以 21 測量項目測量國中生偏差行為，得到的內部一致性信度（Alpha）為 0.85；陳羿足（2000）亦以此為指標進行研究，得到的內部一致性信度（Alpha）為 0.89。可見此偏差行為指標具有頗理想的信度。本研究將其作為參考，並加入所研究者訪問蒐集到的八所公立國中違規犯過被學校記警告、小過、和大過資料整理而成為「嘉義市國中學生偏差行為類別見表 3-4」，並配合嘉義市目前國中生現況，從中節取適合本研究目的、研究對象的題目，彙整而成 33 項國中生偏差行為指標。如：包含性騷擾、出入不良風化場所修改為不良（色情）場所、吃檳榔、勒索、強力膠、麻醉藥品、不服從管教、遲到、未交作業。另外參考張惠君之問卷（2002）增加時下 e 世代國中生常犯之偏差行為，如上課時間流連網咖、上色情網站、利用網路遊戲兼賭博、購買盜版 CD 或光碟、故意傷害自己的身體、在身上穿耳洞(如耳環...)

本研究之 33 項國中生偏差行為指標，主要在測量受試者在過去一年中，是否曾經從事以上行為以及發生的次數。答項包括：（從未）（1~2 次）（3~5 次）（6~10 次）（10 次以上）等 5 個。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國中生偏差行為變項所取的值愈高，表是從事偏差行為的次數愈多。此 33 所建構之國中生偏差行為指標，本研究信度是用  $\alpha$  信度計算內部一致性信度，測量得到的內部一致性信度（Alpha）為 0.9527。本研究偏差行為的測量可能會估低。

【表 3-6 問卷測量之信度分析】

| 理論依據                 | 量表變項   | 信度     |
|----------------------|--------|--------|
| 社會控制理論               | 依附父親   | 0.9232 |
|                      | 依附母親   | 0.9287 |
|                      | 父親教養   | 0.8969 |
|                      | 母親教養   | 0.8930 |
|                      | 爸參學校   | 0.8939 |
|                      | 母參學校   | 0.8846 |
|                      | 父道德觀   | 0.9072 |
|                      | 母道德觀   | 0.8889 |
|                      | 家庭參與   | 0.8245 |
|                      | 手足感情   | 0.9122 |
|                      | 手足偏差   | 0.9167 |
|                      | 老師關係   | 0.8012 |
|                      | 學校支持   | 0.7415 |
|                      | 多元教育   | 0.8445 |
|                      | 依附學校   | 0.8962 |
|                      | 偏差同儕   | 0.8791 |
| 同學關係                 | 0.7701 |        |
| 國中生偏差行為指標 (33 項量表變項) |        | 0.9527 |

## 貳、自變項：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

本研究之自變項係來自於前述第二章之相關文獻發展而來，根據相關文獻指出社會控制理論較符合我國國情實證性研究，又從社會控制理論的四個社會鍵：依附、參與、抱負、信念。這四個社會鍵：依附、參與、抱負、信念的落實都要在家庭和學校，所以本研究擬提出家庭系統和學校系統。整個家庭系統和學校系統之自變項都是按照這四個元素延伸而來。

本研究主要測量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相關之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自變項分為 9 個家庭因素指標和 6 個學校因素指標，家庭因素指標包括：1. 父母教養方式 2. 父母對孩子學習參與 3. 父母的道德觀 4. 父母在家時間 5. 回家成人 6. 孩子參與家庭活動 7. 父母依附 8. 兄弟姐妹互動 9. 兄弟姐妹偏差行為。學校因素指標包括：1. 與老師的關係 2. 學校支持系統依附學校 3. 多元發展教育 4. 依附學校 5. 接觸偏差同儕 6. 與一般同學關係。其測量方式與代表意義分述如下：

## 一、家庭因素

(一) 父母親教養指標，係由 11 項題目建構成，測量國中生父親和母親教養情形。題目為 1.父/母要我上課時，要專心聽講 2.父/母十分重視我的待人接物，因此常在生活中有許多的規定。如打電話的禮貌、整理床舖等 3.父/母規定我出去玩時，一定要說清楚時間及地點 4.父/母規定我不准到不良場所，以免結交到壞朋友 5.父/母規定我不能亂花錢，且要養成良好儲蓄習慣 6.父/母規定我不能說謊，否則會受到處罰 7.父/母不准我說髒話，否則會受到處罰 8.父/母規定我不能違反校規，若被記過，將處罰我 9.父/母規定我出去玩時，必需要準時回家 10 如果我做不規矩或不道德的事經常遭到責罰或訓誡。 11.如果我做錯事父/母會勸導我。本研究將上述 11 個項目問題之答項以「很吻合」、「吻合」、「不吻合」、「很不吻合」。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所取的值愈高，表示父母有愈好的教養。如表 3-5 所示，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值為父親教養 0.8969；母親教養值 0.8930，故此變項具有頗高之信度。

### (二) 父母對孩子學習參與

父母對孩子學習參與指標，共有 6 項題目組成，測量國中生父親和母親對孩子學習參與情形，共有 6 項題目。本研究將上述 6 個項目問題之答項以「很吻合」、「吻合」、「不吻合」、「很不吻合」。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所取的值愈高，表示父母對孩子的學習參與愈多。如表 3-5 所示，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值為父親對孩子學習參與值為 0.8939；母親對孩子學習參與值為 0.8846，故此變項具有頗高之信度。

### (三) 父母的道德觀

父母親的道德觀，是指父母親對偏差行為的看法，本項目也是由學生填答，依照個人的認知填寫，共由 8 項題目組成，測量國中生父親和母親對偏差行為的想法和看法。本研究將上述 8 個項目問題之答項以「很吻」、「吻合」、「沒意見」「不吻合」、「很不吻合」。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所取的值愈高，表示父母有愈高的道德標準。如表 3-5 所示，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值為父親的道德觀值為 0.9072；母親的道德觀值為 0.9072，故此變項具有甚佳之信度。

### (四) 父母在家時間

父母親在家時間指標，主要測量國中生放學回家後最常在家的人。共由 4 個選項。本研究將上述問題之答項以 1 父母親在家 2 父親在家 3.母親在家 4.父母不在家。

### (五) 回家成人

回家成人指標，欲得知國中生通常放學回家（住處）後，有多少時間沒有大人在家，共由 5 個選項。本研究將上述問題之答項以：1.都有大人在家 2 不一小時 3.

一到二小時 4.二到三小時 5.三小時以上

#### （六）孩子參與家庭活動

孩子參與家庭活動指標，係有 6 項題目組成，測量國中生參與家庭活動情形，欲得知國中生和家人相處情形，共有 6 項題目。本研究將上述 6 個項目問題之答項以「很吻合」、「吻合」、「不吻合」、「很不吻合」。6 個答項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所取的值愈高，表示國中生愈能參與家庭活動。如表 3-5 所示，孩子參與家庭活動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值為值為 0.8245；母親對孩子學習參與值為 0.8846，故此變項具有頗好之信度。

#### （七）.父母依附

父母依附 13 指標，係由 13 項題目組成，測量國中生和父親與母親相處情形，共有 6 項題目。本研究將上述 6 個項目問題，分為父親部份和母親部份，其答項以「很吻合」、「吻合」、「不吻合」、「很不吻合」。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所取的值愈高，表示國中生對父母依附愈高。如表 3-5 所示，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值父母依附值分為：父親依附值為 0.9232；母親依附值為 0.9287，故此變項具有甚佳之信度。

#### （八）兄弟姐妹互動

兄弟姐妹互動指標，係有 9 項題目組成，測量國中生和兄弟姐妹互動情形，欲測得國中生和兄弟姐妹相處的生活互動情形，共有 9 項題目。本研究將上述 9 個項目問題之答項以「沒有兄弟姐妹」、「非常吻合」、「有點吻合」、「有點不吻合」、「非常不吻合」。9 個答項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所取的值愈高，表示國中生和兄弟姐妹互動愈多。如表 3-5 所示，和兄弟姐妹互動內部一致性信度值為值為 0.9122；，故此變項具有甚佳之信度。

#### （九）兄弟姐妹的偏差行為

兄弟姐妹的偏差行為指標，係由 12 項題目建構成，測量國中生的兄弟姐妹偏差行為的情形，欲測得國中生的兄弟姐妹偏差行為的情形，共有 12 項題目。本研究將上述 12 個項目問題之答項以「沒有兄弟姐妹」、「從未」、「很少」、「偶而」、「常常」。12 個答項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所取的值愈高，兄弟姐妹的偏差行為 愈多。如表 3-5 所示，和兄弟姐妹的偏差行為內部一致性信度值為值為 0.9167；，故此變項具有甚佳之信度。

## 二、學校因素

學校因素測量方式與代表意義分述如下

### (一)、與老師的關係

與老師的關係指標，係由 9 項題目建構而成，主要測量國中生實際與老師互動的情形。欲測得國中和老師的關係，共有 9 項題目。本研究將上述 9 個項目問題之答項以「很吻合」、「吻合」、「不吻合」、「很不吻合」。9 個答項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所取的值愈高，表示國中生和老師的關係愈好。如表 3-5 所示，與老師的關係內部一致性信度值為值為 0.8012，故此變項具有頗好的信度。

### (二) 學校支持系統

學校支持系統指標，係由 9 項題目建構而成，主要測量學校支持系統的情形，共有 9 項題目。本研究將上述 9 個項目問題之答項以「很吻合」、「吻合」、「不吻合」、「很不吻合」。9 個答項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所取的值愈高，表示國中學校支持系統愈好。如表 3-5 所示，學校支持系統內部一致性信度值為值為 0.7415，故此變項具有可接受的信度。

### (三) 多元發展教育

多元發展教育指標，係由 12 項題目建構而成，主要測量學校實施發展多元教育的情形，共有 12 項題目。本研究將上述 12 個項目問題之答項以「很吻合」、「吻合」、「不吻合」、「很不吻合」。12 個答項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所取的值愈高，表示學校愈趨向多元發展教育。如表 3-5 所示，學校多元發展教育內部一致性信度值為值為 0.8445，故此變項具有頗好的信度。

### (四) .依附學校

.依附學校指標，係由 9 項題目建構而成，主要測量依附學校的情形，共有 9 項題目。本研究將上述 9 個項目問題之答項以「很吻合」、「吻合」、「不吻合」、「很不吻合」。9 個答項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所取的值愈高，表示愈依附學校。如表 3-5 所示，.依附學校內部一致性信度值為值為 0.8962，故此變項具有頗好的信度。

### (五) 接觸偏差同儕

接觸偏差同儕指標，係由 8 項題目建構而成，主要測量國中生接觸偏差同儕的情形，共有 9 項題目。本研究將上述 9 個項目問題之答項以「沒有」、「一人」、「二人」、「三~四人」、「五人以上」。9 個答項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所取的值愈高，表示接觸偏差同儕愈多。如表 3-5 所示，接觸偏差同儕內部一致性信度值為值為 0.8791，故此變項具有頗好的信度。

## （六）與一般同學關係

與一般同學關係，係由 9 項題目建構而成，主要測量國中生和一般同儕相處的情形，共有 9 項題目。本研究將上述 9 個項目問題之答項以「很吻合」、「吻合」、「不吻合」、「很不吻合」。9 個答項所取的值以平均值表示，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所取的值愈高，表示與一般同學關係愈好。如表 3-5 所示，與一般同學關係內部一致性信度值為 0.7701，故此變項具有可接受的信度。

### 參、控制變項

本研究為確定家庭因素、學校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從相關文獻指出和家庭因素、學校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有關，可能來自於性別和年級。因此本研究擬加入控制變項，即為研究對象之個人屬性之性別和年級。其測量方式與代表意義分述如下：

#### 一、性別

欲得知性別和偏差行為情形。男生取值為 1，女生取值為 0。相關文獻（Beth S. Warner, Mark D, 1996；Farrel & Meyer, 1997；Shapiro et al, 1998；詹志禹等，1995；許春金等，1996；黃拓榮，1997；吳文琪，1999；林坤松，2000；張雅婷，2003）指出男生的偏差行為皆顯著大於女生。蔡松瑜研究結果指出男國中生偏差行為比女國中生偏差行為來的高。國中生之性別變項對其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

#### 二、年級

欲得知年級和偏差行為的關係。一年級取值為 1，二年級取值為 2，三年級取值為 3。研究者張雅婷（2003）考驗年級與三種校園暴力行為之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指出輕度校園暴力會因年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巢式迴歸模式（Nested regression model），來探討家庭因素與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關係與影響。此外，輔以相關分析（Correlation Analysis）

### 統計分析步驟

- （一）描述各變項之基本統計資料，如自變項、依變項與控制變項之基本統計資料。
- （二）探討各個自變項與依變項間之相關性
- （三）探討各個自變項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依變項之影響

- (四) 控制家庭變項後，測量家庭因素各個自變項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依變項之影響
- (五) 控制學校變項後，測量學校因素各個自變項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依變項之影響
- (六) 控制家庭與學校變項後，測量家庭因素與學校因素各個多元迴歸分析
- (七) 控制個人屬性變項後，測量家庭因素與學校因素各個自變項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依變項之變化

## 一、 資料處理方法

### (一) 基本統計

以最大值、最小值、平均數及標準差等基本統計資料來描述各變項之現況，以了解其分佈情形，作為進一步處理資料的基礎。

### (二) 相關分析 (Correlation Analysis)

相關分析是分析兩變項或多變項間關係的方向與程度大小的統計方法。本研究採用皮爾森的積差相關分析法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來檢視各變項間之間的關聯性，主要在了解各變項在假設其他條件相等的情況下，彼此的關聯性如何。

### (三) 多元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

多元迴歸分析是以多個自變項之值來估計或預測一個依變項的值，並探討其變項間之關係。多元迴歸分析方法適用於分析關係研究與預測研究，以積差相關係數 ( $r$ ) 為基礎，要求所有變項都是等距變項。統計量  $R$  的範圍由 0 至 1，表示相關程度的強弱；其平方值 ( $R^2$ ) 為決定係數 (coefficient of determination)，具有消滅誤差的功用 (張楓明，1999)。多元迴歸分析之優點在於可同時測量出兩個以上的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因此可降低變項間之假性相關情形，較可得到真實之資料。本研究用以分析多項家庭因素與學校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與影響。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分析研究結果並加以討論，第一節說明各變項之統計結果及意涵，第二節討論各個變項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相關情形，第三節分析家庭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第四節解釋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第五節解析家庭因素與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第六節控制變項個人屬性中介變項後，探討家庭因素與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

### 第一節 說明各變項之統計結果及意涵

各研究變項之統計概況，分述如下：

#### 壹、依變項：國中生偏差行為之概況

國中生偏差行為之概況由 33 個項目組合而成。即國中生偏差行為變項，所取的值，得分越高，表示個體從事偏差行為的次數就越多。研究資料顯示如表 4-1a，本研究所測得的國中生偏差行為之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1.25，標準差為 0.46。就表 4-1a 來看，出現較高的偏差行為的前五名分別為：1. 跟父母發生衝突爭吵 2. 不服從管教 3. 違反班級秩序 4. 購買盜版 CD 或光碟 5 說謊、考試作弊。而由表 4-1a 中可以發現，本研究樣本偏差行為出現率低，大部分作答落在從未發生選項中，以分配狀態而言，分數大多集中在低分方面，使得此變項之分配呈現正偏態分配，推其原因有可能學生作答時具有防衛心向，故不易反應出真實的情況，也有可能是學校或家庭等因素具有輔導的成效，因此使學生的偏差行為降低，實值得進一步加以探討。

【表 4-1a 研究對象偏差行為百分比】

| 偏差行為                     | 從未     | 1~2 次  | 3~5 次  | 6~10 次 | 10 次以上 |
|--------------------------|--------|--------|--------|--------|--------|
| 1.逃學                     | 92.95% | 3.15%  | 0.86%  | 0.29%  | 1.83%  |
| 2.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             | 73.98% | 18.62% | 4.47%  | 0.52%  | 1.38%  |
| 3.無故逃家在外過夜               | 94.04% | 2.41%  | 0.92%  | 0.40%  | 1.32%  |
| 4.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         | 83.32% | 9.74%  | 1.49%  | 0.86%  | 3.44%  |
| 5.出入不良（色情）場所             | 92.09% | 3.67%  | 0.92%  | 0.63%  | 1.72%  |
| 6.與異性發生性關係（性騷擾）          | 96.62% | 0.97%  | 0.11%  | 0.23%  | 1.09%  |
| 7.賭博                     | 84.87% | 7.11%  | 2.75%  | 0.69%  | 3.44%  |
| 8.抽煙（吃檳榔）                | 87.85% | 5.44%  | 1.20%  | 0.17%  | 4.64%  |
| 9.無故損毀學校設備或他人財務          | 88.83% | 7.51%  | 1.38%  | 0.23%  | 1.32%  |
| 10.無故破壞汽、機車              | 95.93% | 1.72%  | 0.34%  | 0.17%  | 0.97%  |
| 11.未經車主許可偷駕駛或騎汽、機車       | 95.19% | 1.78%  | 0.63%  | 0.29%  | 1.38%  |
| 12.攜帶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 92.72% | 3.32%  | 0.92%  | 0.23%  | 1.83%  |
| 13.與他人打架                 | 77.31% | 14.27% | 3.78%  | 0.80%  | 3.09%  |
| 14.與師長發生爭吵               | 82.29% | 11.29% | 3.15%  | 0.34%  | 2.23%  |
| 15.恐嚇勒索取財                | 97.02% | 0.80%  | 0.23%  | 0.23%  | 0.86%  |
| 16.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 97.88% | 0.40%  | 0.11%  | 0.06%  | 0.80%  |
| 17.未經他人許可拿走超過 100 元以上之財物 | 95.13% | 2.12%  | 0.86%  | 0.17%  | 0.97%  |
| 18.飆車                    | 92.84% | 1.66%  | 1.20%  | 0.46%  | 2.35%  |
| 19.參加幫派活動                | 94.44% | 2.06%  | 0.86%  | 0.29%  | 1.38%  |
| 20.不服從管教                 | 59.31% | 24.76% | 6.93%  | 1.60%  | 6.13%  |
| 21.攜帶違禁品（如香煙）            | 85.79% | 7.45%  | 2.23%  | 0.69%  | 2.81%  |
| 22.服裝儀容不整（奇裝異服）          | 75.19% | 14.56% | 3.61%  | 1.15%  | 4.47%  |
| 23.喝酒                    | 86.59% | 6.13%  | 1.95%  | 0.92%  | 3.61%  |
| 24.違反班級秩序                | 67.91% | 19.83% | 5.62%  | 1.43%  | 4.24%  |
| 25.說謊、考試作弊               | 71.75% | 19.20% | 4.36%  | 0.92%  | 2.87%  |
| 26.利用網路遊戲兼賭博             | 93.70% | 2.18%  | 1.20%  | 0.29%  | 1.83%  |
| 27.染髮                    | 88.31% | 7.39%  | 1.72%  | 0.57%  | 1.09%  |
| 28.刺青                    | 97.13% | 0.80%  | 0.23%  | 0.29%  | 0.74%  |
| 29.購買盜版 CD 或光碟           | 67.62% | 19.71% | 5.62%  | 1.43%  | 4.87%  |
| 30.上色情網站                 | 86.53% | 6.53%  | 1.72%  | 0.52%  | 3.55%  |
| 31.故意傷害自己的身體             | 85.73% | 8.54%  | 2.06%  | 0.80%  | 1.89%  |
| 32.在身上穿耳洞（如耳環）           | 88.71% | 5.62%  | 2.41%  | 0.69%  | 1.55%  |
| 33.跟父母發生衝突爭吵             | 46.07% | 28.60% | 13.18% | 3.38%  | 7.91%  |

## 貳、自變項

### 一、家庭因素概況

各個家庭因素之測量概況，包括父母教養方式、父母對孩子學習參與、父母對偏差行爲的看法、參與家庭活動、父母依附、兄弟姐妹的互動、兄弟姐妹的偏差行爲、回家成人、父母在家時間。

#### (一) 父母教養方式

本研究父母教養方式，分爲父親的教養方式與母親的教養方式，由表 4-1a 得知，父親的教養方式，其最小值爲 1，最大值爲 4，平均數爲 3.16，標準差爲 0.68；母親的教養方式，其最小值爲 1，最大值爲 4，平均數爲 3.26，標準差爲 0.63。父母分數越高，代表父母越會管他們，由統計結果顯示，父母親在教養方面都超過平均值，表示父母親都會管教子女，尤其母親管教最多。

#### (二) 父母對孩子學習參與

本研究父母對孩子學習參與，分爲父親對孩子學習參與和母親對孩子學習參與兩部分，由表 4-1a 得知，父親對孩子學習參與，其最小值爲 1，最大值爲 4，平均數爲 2.32，標準差爲 0.74；母親對孩子學習參與，其最小值爲 1，最大值爲 4，平均數爲 2.50，標準差爲 0.72。由結果顯示，父母親對孩子學習參與方面，父母親大多數都會參與孩子學習，尤其母親對孩子學習參與比父親對孩子學習參與多。

#### (三) 父母對偏差行爲的看法

本研究父母對偏差行爲的看法，分爲父親的道德觀與母親的道德觀兩部分，由表 4-1a 得知，父親的道德觀，最小值爲 1，最大值爲 5，平均數爲 4.62，標準差爲 0.79；母親的道德觀，最小值爲 1，最大值爲 5，平均數爲 4.69，標準差爲 0.67。此結果顯示，大多數國中生父母較重視道德觀念，尤其母親

更甚於父親，而父母不重視道德觀念的比例較低。

#### （四）參與家庭活動

參與家庭活動方面，由表 4-1a 得知，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平均數為 2.77，標準差為 0.69。由結果顯示，國中生大致會參與家庭活動，而未參與家庭活動者較少。

#### （五）依附父母

依附父母係由 13 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依附父母指標，分為依附父親與依附母親兩部分，由表 4-1a 所示，依附父親，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平均數為 2.70，標準差為 0.71；依附母親，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平均數為 2.87，標準差為 0.69。由結果顯示，大多數孩子是較依附於父母的，不依附於父母的國中生則較少。

#### （六）兄弟姐妹互動

手足感情係由 9 個項目所組合而成，得分越高，表示手足感情越好，關係越佳。由表 4-1a 所示，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平均數為 2.54，標準差為 0.87，意即兄弟姐妹彼此間有互動，手足感情尚佳。

#### （七）兄弟姐妹的偏差行為

兄弟姐妹的偏差行為由 12 個項目組合而成，得分越高，表示手足從事偏差行為次數越多，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1.37，標準差為 0.52。由結果顯示，受試者之兄弟姐妹從事偏差行為的次數較少。

#### （八）通常放學回家後，有多少時間沒有大人在家

回家成人由表 4-1a 所示，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3.65，標準差為 1.58，結果顯示，大多數國中生通常放學回家都有成人在家。

（九）放學回家後，最常在家的人方面，由表 4-1b 表顯示，父母在家有 442 位，佔 25.9%，父親在家 181 位，佔 10.6%，母親在家有 636 位，佔 37.3%，父母親都不在家有 447 位，佔 26.2%。其中以「母親在家」佔最多數。有效樣本數 1706 位。

## 二、學校因素概況

各個學校因素之測量概況，包括與老師的關係、學校支持系統、多元發展教育、依附學校、接觸偏差行爲的同儕、與一般同學的關係

### （一）與老師的關係

係由 9 個項目所組合而成。與老師的關係指標，得分越高，表示與老師的關係越好。由表 4-1b 所示，與老師的關係，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平均數為 2.88，標準差為 0.57。由結果顯示，大多數國中生和老師關係良好

### （二）學校支持系統

學校支持系統係由 9 個項目所組合而成。得分越高，表示與學校的關係越好，學校支持系統越能發揮功能。由表 4-1b 所示，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平均數為 2.53，標準差為 0.61。由結果顯示，大多數學校支持系統能發揮功能。

### （三）多元發展教育

多元發展教育係由 12 個項目所組合而成。得分越高，表示學校越能發展多元教育。由表 4-1b 所示，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平均數為 2.66，標準差為 0.55。由結果顯示，大多數學校能發展多元教育。

### （四）依附學校

係由 9 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學校依附指標。得分越高，表示越依附學校。由表 4-1b 所示，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平均數為 2.68，標準差為 0.67。由結果顯示，依附於學校的國中生比例稍高，不依附於學校的國中生比例稍少。

### （五）接觸偏差行爲的同儕

係由 8 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接觸偏差行爲的同儕指標。得分越高，表示同儕從事偏差行爲的人數越多。由表 4-1b 所示，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平均數為 1.61，標準差為 0.87。此結果表示，受試者的同儕從事偏差行爲的人

數少。

#### (六) 與一般同學的關係

係由 9 個項目所組合而成之指標。得分越高，表示與一般同學的關係越好。由表 4-1b 所示，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平均數為 3.21，標準差為 0.57。此結果表示，受試者與一般同學的關係頗佳。

### 參、控制變項

本研究之控制變項包括研究對象之個人屬性：性別、年級、父母養育、同住家人。

#### (一) 性別：

由表 3-3 所示，男性取值為 1，女性取值為 0，平均數為 0.51，標準差為 0.50。另由表 4-1d 所示，男性學生有 864 位，佔 51.3%；女性學生有 821 位，佔 48.7%。有效樣本共計 1685 位。本研究之男性樣本稍多於女性樣本。

#### (二) 年級

由表 3-3 所示，一年級取值為 1，二年級取值 2，三年級取值為 3。換言之，本研究之一年級學生有 552 位，佔 31.7%；二年級學生有 557 位，佔 32%；三年級學生有 632 位，佔 36.3%。有效樣本共計 1741 位。

本研究有效樣本最高 1745 位，最低 1443 位，流失率 17%。

【表 4-1b 各項變項之描述統計】

|                 |                           |         | 樣本數     |       |       |        |        |        |       |
|-----------------|---------------------------|---------|---------|-------|-------|--------|--------|--------|-------|
| 變 項             |                           |         | 個 數     | 最 小 值 | 最 大 值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       |
| 依 變 項           | 自 家 庭 系 統 學 校 系 統 控 制 變 項 | 偏差行為    | 1730    | 1.00  | 5.00  | 1.2529 | .4623  |        |       |
|                 |                           | 父親教養    | 1689    | 1.00  | 4.00  | 3.1605 | .6843  |        |       |
|                 |                           | 母親教養    | 1674    | 1.00  | 4.00  | 3.2622 | .6321  |        |       |
|                 |                           | 父參學校    | 1692    | 1.00  | 4.00  | 2.3202 | .7354  |        |       |
|                 |                           | 母參學校    | 1678    | 1.00  | 4.00  | 2.5036 | .7208  |        |       |
|                 |                           | 父道德觀    | 1689    | 1.00  | 5.00  | 4.6194 | .7878  |        |       |
|                 |                           | 母道德觀    | 1694    | 1.00  | 5.00  | 4.6869 | .6684  |        |       |
|                 |                           | 父 母 效 應 | 母親在家    | 1706  | .00   | 1.00   | .3728  | .4837  |       |
|                 |                           |         | 父親在家    | 1706  | .00   | 1.00   | .1061  | .3081  |       |
|                 |                           | 系       | 父母在家    | 1706  | .00   | 1.00   | .2591  | .4383  |       |
|                 |                           |         | 父母不在    | 1706  | .00   | 1.00   | .2620  | .4399  |       |
|                 |                           |         | 回家成人    | 1710  | 1.00  | 5.00   | 3.6538 | 1.5753 |       |
|                 |                           |         | 參與家庭    | 1725  | 1.00  | 4.00   | 2.7721 | .6850  |       |
|                 |                           |         | 依附父親    | 1691  | 1.00  | 4.00   | 2.7001 | .7136  |       |
|                 |                           | 統       | 手 足 效 應 | 手足感情  | 1739  | 1.00   | 6.44   | 2.5417 | .8660 |
|                 |                           |         |         | 手足偏差  | 1736  | 1.00   | 5.00   | 1.3711 | .5217 |
|                 |                           | 學 校 系 統 | 學 校 效 應 | 老師關係  | 1736  | 1.00   | 4.00   | 2.8768 | .5666 |
|                 |                           |         |         | 學校支持  | 1731  | 1.00   | 4.00   | 2.5290 | .6067 |
|                 |                           |         |         | 多元教育  | 1728  | 1.00   | 4.00   | 2.6599 | .5456 |
|                 |                           |         |         | 依附學校  | 1738  | 1.00   | 4.00   | 2.6712 | .6657 |
|                 |                           |         | 同 儕 效 應 | 偏差同儕  | 1727  | 1.00   | 5.00   | 1.6084 | .8730 |
|                 |                           | 同學關係    |         | 1732  | 1.00  | 4.00   | 3.2057 | .5653  |       |
|                 |                           | 控 制 變 項 | 性別      | 1685  | 0     | 1      | .51    | .50    |       |
| 年級              | 1741                      |         | 1       | 3     | 2.05  | .82    |        |        |       |
| 有效的 N<br>(完全排除) | 1443                      |         |         |       |       |        |        |        |       |

n = 1745      missing% = (1745 - 1443) ÷ 1745 = 17%

【表 4-1c 控制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 個人屬性 | 類別  | 數量  | 百分比  |
|------|-----|-----|------|
| 性 別  | 男   | 864 | 51.3 |
|      | 女   | 821 | 48.7 |
| 年 級  | 一年級 | 552 | 31.7 |
|      | 二年級 | 557 | 32.0 |
|      | 三年級 | 632 | 36.3 |

## 第二節 各變項之相關情形

本節說明各變項間的相關性。本研究係採皮爾森相關係數（ $r$ ）法，以雙尾方式檢測各變項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間的相關情形。共分三部分說明：家庭因素、學校因素、控制變項。

### 壹、國中生偏差行為相關之家庭因素初探

家庭因素相關共有 16 項目包括父、母教養方式、父、母對孩子學習參與、父、母道德觀、參與家庭活動、依附父、母、兄弟姐妹互動、兄弟姐妹的偏差行為、父、母在家、回家成人。由表 4-2 可知各變項的相關係數與相關情形，並分別詳述如下

#### 一、父母親教養

父母親教養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結果呈現負相關  $r$  值分別為-.180、-.181，並達到顯著水準  $p \leq .05$ ，意即父母教養越嚴格，小孩偏差行為越低；父母教養越寬鬆，小孩偏差行為越高。

#### 二、父母對學習的參與

父母親對學習的參與和國中生偏差行為結果呈現負相關  $r$  值分別為-.194、-.217，並達到顯著水準  $p \leq .05$ ，意即父母對學習參與越多，小孩偏差行為越少

#### 三、父母道德觀

父母親的道德觀和國中生偏差行為結果呈現負相關  $r$  值分別為-.237、-.182，並達到顯著水準  $p \leq .05$ ，意即父母道德觀越高，小孩偏差行為越少

#### 四、父母在家時間

父母親在家時間和國中生偏差行為相關結果如下：父母在家呈現負相關  $r$  值為-.041，母親在家亦呈現負相關  $r$  值為-.034，並未達到顯著水準；父親在家呈現正相關  $r$  值為.022，也未達到顯著水準。但父母親都不在家呈現正相關  $r$  值為.063，並達到顯著水準  $p \leq .05$ ，意即假設其他條件一樣，父母親不在家，比其他 3 個加起來比較容易有偏差行為。換句話說，當父母親不在家的小孩，和其他父母在家或父母當中只有父或母親單方在家，比較容易會有偏差行為。

#### 五、回家成人

回家成人和國中生偏差行為結果呈現負相關  $r$  值分別為-.013，未達到顯著水準。

#### 六、參與家庭活動

參與家庭活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結果呈現負相關  $r$  值分別為-.266，並達到顯著水準  $p \leq .05$ ，意即國中生參與家庭活動越多，偏差行為越低；國中生參

與家庭活動越少，偏差行為越多。

#### 七、依附父母

依附父母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結果呈現負相關  $r$  值分別為-.170、-.183，並達到顯著水準  $p \leq .05$ ，意即愈依附父母，國中偏差行為越低；愈不依附父母，國中生偏差行為越高。

#### 八、兄弟姐妹互動

手足感情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結果呈現負相關  $r$  值分別為-.118，並達到顯著水準  $p \leq .05$ ，意即兄弟姐妹互動越多，國中生偏差行為越低；兄弟姐妹互動越少，國中生偏差行為越高

#### 九、兄弟姐妹的偏差行為

兄弟姐妹的偏差行為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結果呈現正相關  $r$  值分別為.499，並達到顯著水準  $p \leq .05$ ，意即兄弟姐妹有偏差的行為越多，國中生的偏差行為也越多

【表 4-2a 家庭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相關係數矩陣（一）】

| 變相類別 | 行為偏差   | 父母教養   | 母親教養   | 父參學校   | 母參學校   | 父道德觀   | 母道德觀   | 父母在家    |
|------|--------|--------|--------|--------|--------|--------|--------|---------|
| 行為偏差 | 1.00   |        |        |        |        |        |        |         |
| 父親教養 | -.180* | 1.00   | .      |        |        |        |        |         |
| 母親教養 | -.181* | .592*  | 1.00   |        |        |        |        |         |
| 父參學校 | -.194* | .588*  | .311*  | 1.00   |        |        |        |         |
| 母參學校 | -.217* | .369*  | .562*  | .732*  | 1.00   |        |        |         |
| 父道德觀 | -.237* | .562*  | .150*  | .308*  | .098*  | 1.00   |        |         |
| 母道德觀 | -.182* | .180*  | .545*  | .100*  | .318*  | .386*  | 1.00   |         |
| 父母在家 | -0.41  | .136*  | .100*  | .164*  | .133*  | .117*  | .090*  | 1.00    |
| 父親在家 | .022   | -.026  | -.132* | .000   | -.080* | .027   | -.105* | -.204*  |
| 母親在家 | -.034  | .008   | .122*  | -.005  | .093*  | -.039  | .065*  | -.456*  |
| 父母不在 | .063*  | -.127* | -.148* | -.159* | -.182* | -.094* | -.092* | -.3.52* |
| 回家成人 | -.013  | .077*  | .058*  | .061*  | .038   | .026   | .027   | .128*   |
| 參與家庭 | -.266* | .38*   | .386*  | .584*  | .580*  | .091*  | .132*  | .099*   |
| 依附父親 | -.170* | .620*  | .288*  | .719*  | .46**  | .368*  | .079*  | .160*   |
| 依附母親 | -.183* | .332*  | .588*  | .447*  | .657*  | .078*  | .367*  | .124*   |
| 手足感情 | -.118* | .159*  | .163*  | .266*  | .240*  | .071*  | .038   | .087*   |
| 手足偏差 | .499*  | -.248* | -.189* | -.243* | -.221* | -.253* | -.161* | .044    |

註：\*= $p \leq .05$ （雙尾檢定）

【表 4-2b 家庭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相關係數矩陣（二）】

| 變相類別 | 父親在家   | 母親在家   | 父母不在   | 回家成人   | 參與家庭   | 依附父親   | 依附母親   | 手足感情  | 手足偏差 |
|------|--------|--------|--------|--------|--------|--------|--------|-------|------|
| 行為偏差 |        |        |        |        |        |        |        |       |      |
| 父親教養 |        |        |        |        |        |        |        |       |      |
| 母親教養 |        |        |        |        |        |        |        |       |      |
| 父參學校 |        |        |        |        |        |        |        |       |      |
| 母參學校 |        |        |        |        |        |        |        |       |      |
| 父道德觀 |        |        |        |        |        |        |        |       |      |
| 母道德觀 |        |        |        |        |        |        |        |       |      |
| 父母在家 |        |        |        |        |        |        |        |       |      |
| 父親在家 | 1.00   | -      |        |        |        |        |        |       |      |
| 母親在家 | -.26*  | 1.00   |        |        |        |        |        |       |      |
| 父母不在 | -.205* | -.459* | 1.00   |        |        |        |        |       |      |
| 回家成人 | -.046  | .016   | -.113* | 1.00   |        |        |        |       |      |
| 參與家庭 | -.014  | .015   | -.106* | .096*  | 1.00   |        |        |       |      |
| 依附父親 | .021   | -.026  | -.147* | .109*  | .604*  | 1.00   |        |       |      |
| 依附母親 | -.067* | .084*  | -.17*  | .89*   | .605*  | .646*  | 1.00   |       |      |
| 手足感情 | -.002  | -.028  | -.055* | .039   | .354*  | .301*  | .308*  | 1.00  |      |
| 手足偏差 | .018   | .003   | .028   | -.062* | -.262* | -.229* | -.199* | -.024 | 1.00 |

註：\* =  $p \leq .05$ （雙尾檢定）

## 貳、國中生偏差行為相關之學校因素初探

學校因素相關共有 6 項目：包括與老師的關係、學校支持系統、多元發展教育、依附學校、接觸偏差行為的同儕、與一般同學的關係。由表 4-2 可知各變項的相關係數與相關情形，並分別詳述如下：

### 一、與老師的關係

老師的關係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結果呈現負相關，r 值為-.245，並達到顯著水準  $p \leq .05$ ，意即與老師的關係越好，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就越低。

### 二、學校支持系統

學校支持系統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結果呈現負相關，r 值為-.270，並達到顯著水準  $p \leq .05$ ，意即學校支持系統越好，國中生偏差行為越低。

### 三、多元發展教育

多元發展教育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結果呈現負相關，r 值為-.201，並達到顯著水準  $p \leq .05$ ，意即學校多元發展教育越落實，國中生偏差行為越低。

### 四、依附學校

依附學校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結果呈現負相關，r 值分別為-.349，並達到顯著水準  $p \leq .05$ ，意即依附學校越多，國中生偏差行為越低；依附學校越少，國中生偏差行為越高。

### 五、接觸偏差行為的同儕

接觸偏差行為的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結果呈現正相關 r 值為.596，並達到顯著水準  $p \leq .05$ ，意即接觸偏差行為的同儕越多，國中生偏差行為越多；接觸偏差行為的同儕越少，國中生偏差行為越少。

### 六、與一般同學的關係

一般同學的關係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結果呈現負相關 r 值為-.079，並達到顯著水準  $p \leq .05$ ，意即與一般同學的關係互動越多，國中生偏差行為越低。

**【表 4-2c 學校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相關係數矩陣】**

| 變項類別 | 偏差行為   | 老師關係   | 學校支持   | 多元教育   | 依附學校   | 偏差同儕   | 同學關係 |
|------|--------|--------|--------|--------|--------|--------|------|
| 偏差行為 | 1.00   |        |        |        |        |        |      |
| 老師關係 | -.245* | 1.00   |        |        |        |        |      |
| 學校支持 | -.270* | .634*  | 1.00   |        |        |        |      |
| 多元教育 | -.201* | .512*  | .579*  | 1.00   |        |        |      |
| 依附學校 | -.349* | .572*  | .644*  | .590*  | 1.00   |        |      |
| 偏差同儕 | .596*  | -.214* | -.259* | -.206* | -.315* | 1.00   |      |
| 同學關係 | -.079* | .317*  | .220*  | .232*  | .176*  | -.059* | 1.00 |

註：\* =  $p \leq .05$  (雙尾檢定)

### 參、國中生偏差行為相關之控制變項初探

控制變項相關共有 5 項目：性別、年級、手足數量、父母養育、父母同住。由表 4-2 可知各變項的相關係數與相關情形，並分別詳述如下：

#### 一、性別

性別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結果呈現正相關， $r$  值為.163，並達到顯著水準  $p \leq .05$ ，意即性別與國中生偏差行為有關。男生比女生有偏差行為。

#### 二、年級

年級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結果呈現正相關， $r$  值為.154，並達到顯著水準  $p \leq .05$ ，意即年級和國中生偏差行為有關，年級越高，偏差行為也越多

【表 4-2d 控制變項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相關係數矩陣】

| 變項類別 | 偏差行為  | 性別   | 年級   |
|------|-------|------|------|
| 偏差行為 | 1.00  |      |      |
| 性別   | .163* | 1.00 |      |
| 年級   | .154* | .002 | 1.00 |

註：\*= $p \leq .05$ （雙尾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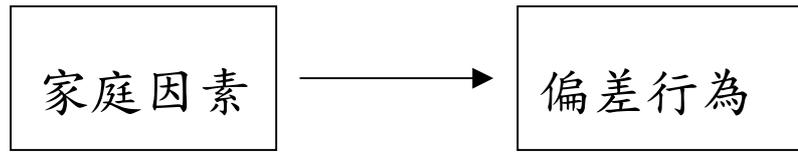
由初步的相關分析結果看來，本研究之家庭因素與學校因素變項與偏差行為的相關大致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換言之，本研究所假設之家庭因素與學校因素變項大都與偏差行為有關，並和 Hirschi 之社會控制理論以及研究發現觀點相符。相關係數只能顯示變項間的相關程度，並不能指出變項間的因果關係。僅能由各變項間之相關性來證明各個家庭因素與學校因素變項與偏差行為皆有關。但佐證力較弱。因此，本研究再使用巢式迴歸分析法，進一步檢驗家庭因素與學校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的真實相關性，以祛除假性相關現象，使分析資料更詳實。

### 第三節 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因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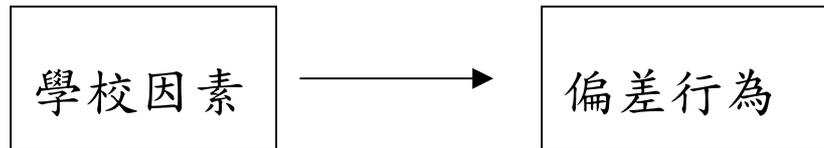
本節以多元迴歸分析方法，分層探討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與影響。巢式迴歸分析可預防自變項與依變項之假性顯著關係，所以利用巢式迴歸模型，逐一檢證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並檢視在加入其他家庭變項和學校變項後，所得迴歸係數的顯著度變化情形。另外，因本研究之分析內容係比較各模型間同一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情形。故以未標準化的迴歸係數  $B$  值來解釋各變項間影響度之變化。而各巢式迴歸模型之分析方式，係觀察統計值中之顯著度來檢視自變項對依變項是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現將四個迴歸模型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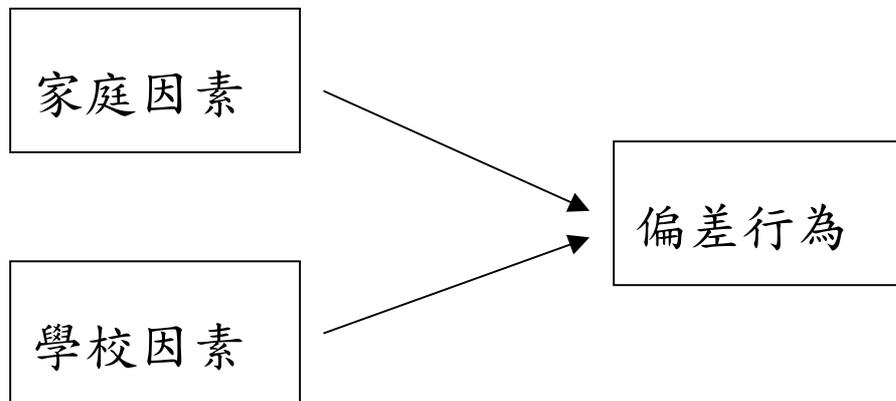
模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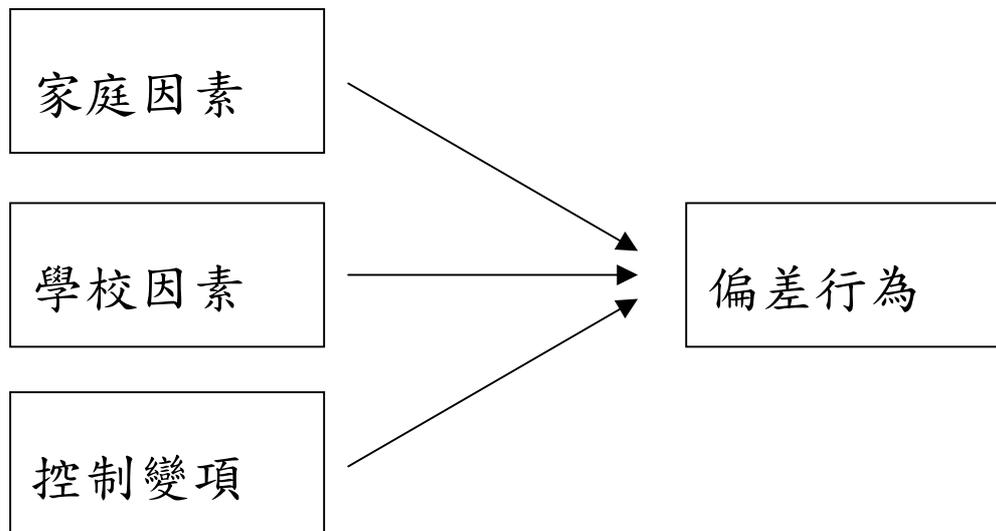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 壹、 第一個迴歸模型分析：家庭因素的影響

欲檢視家庭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由表 4-3a 可知，由巢式迴歸模型一的決定係數值（R Square）為.22% 可知，手足偏差，父親在家，手足感情，回家成人，父道德觀，父母不在，母親教養，父參學校，母親在家，母道德觀，參與家庭，依附母親，母參學校，依附父親，父親教養等變項。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共同解釋力達 22%。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則為.21（Adjusted R Square）。

見表 4-3a 家庭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式（一）

【表 4-3a 家庭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式（一）】

| 變項                                                                                | 未標準化係數<br>(B) | 標準誤<br>(SEB) | 標準化係數<br>(Beta) | 顯著度<br>(P) |
|-----------------------------------------------------------------------------------|---------------|--------------|-----------------|------------|
| 父親教養                                                                              | .039          | .034         | .067            | .250       |
| 母親教養                                                                              | -.012         | .035         | -.020           | .722       |
| 父參學校                                                                              | .001          | .029         | .001            | .988       |
| 母參學校                                                                              | -.032         | .029         | -.059           | .271       |
| 父道德觀                                                                              | -.037         | .021         | -.071           | .082       |
| 母道德觀                                                                              | -.030         | .023         | -.049           | .200       |
| 父親在家                                                                              | -.008         | .034         | -.007           | .805       |
| 母親在家                                                                              | -.024         | .023         | -.030           | .307       |
| 父母不在                                                                              | .004          | .026         | .005            | .855       |
| 回家成人                                                                              | .007          | .006         | .029            | .227       |
| 參與家庭                                                                              | -.101         | .020         | -.179           | .001***    |
| 依附父親                                                                              | -.019         | .030         | -.034           | .536       |
| 依附母親                                                                              | .051          | .029         | .091            | .074       |
| 手足感情                                                                              | -.010         | .012         | -.022           | .396       |
| 手足偏差                                                                              | .288          | .020         | .363            | .001***    |
| 常數                                                                                | .013          | .103         | -               | .001***    |
| R Square = .216    Adjusted R square = .208    F = 26.201    P ≤ .001    n = 1443 |               |              |                 |            |

註\*：=P ≤ .05； \*\* = P ≤ .01； \*\*\* = P ≤ .001（雙尾檢定）

由上表 4-3a 可知，「參與家庭」「手足偏差」與學生偏差行為有關。參與家庭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為-.101（ $p \leq .001$ ），此結果表示與學生偏差行為有關，「參與家庭活動」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減弱作用，呈現反比關係，即預測參與家庭活動每增加一個單位，就使國中生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降低約.101 個單位，即參與家庭活動越多，偏差行為越少；「手足偏差」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為.288（ $p \leq .001$ ），此結果表示與學生偏差行為有關；手足偏差行為每增加.288 個單位，就使手足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增加約.288 個單位；手足偏差行為越多，其偏差行為也越多；至於父母的教養方面，可能表示與偏差行為不相關，但是也可能表示互

為因果，其中母親教養愈多，偏差行為越少，而父親在教養方面較母親效果低，且正負相抵。偏差行為越多，教養亦多，但是教養多，偏差行為就少。

## 貳、 第二個迴歸模型分析：學校因素的影響

於第二個模型中加入六項學校因素：同學關係，偏差同儕，多元教育，老師關係，依附學校，學校支持。由表 4-3b-1 可知由巢式迴歸模型二的決定係數值 (R Square) 為.36% 可知，同學關係，偏差同儕，多元教育，老師關係，依附學校，學校支持。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36%。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則為.21 (Adjusted R Square) 則為.35

【表 4-3b 學校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巢式迴歸模型式 (二)】

| 變項                                                                    | 未標準化係數<br>(B) | 標準誤<br>(SEB) | 標準化係數<br>(Beta) | 顯著度<br>(P) |
|-----------------------------------------------------------------------|---------------|--------------|-----------------|------------|
| 老師關係                                                                  | -.008         | .020         | -.012           | .091       |
| 學校支持                                                                  | -.011         | .020         | -.018           | .578       |
| 多元教育                                                                  | .064          | .020         | .090            | .001***    |
| 依附學校                                                                  | -.153         | .018         | -.262           | .001***    |
| 偏差同儕                                                                  | .222          | 0.10         | .483            | .001***    |
| 同學關係                                                                  | .007          | .016         | .010            | .658       |
| 常數                                                                    | .012          | .066         | -               | .001***    |
| R Square = .355    Adjusted R square = .352    F = 49.426    n = 1443 |               |              |                 |            |

註：=  $P \leq .05$ ； \*\* =  $P \leq .01$ ； \*\*\* =  $P \leq .001$  (雙尾檢定)

由表 4-3b 學校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迴歸模型可知，「多元教育」、「依附學校」、「偏差同儕」可能與國中生偏差行為有關。多元教育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為.064 ( $p \leq .001$ )，此結果表示，愈是趨向多元教育，學生偏差行為愈多；「依附學校」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為-.153 ( $p \leq .001$ )，此結果表示，愈是依附學校，偏差行為愈少。亦即國中生愈是依附學校，偏差行為具有減弱作用，呈現反比關係，即預測依附學校每增加一個單位，就使國中生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降低約.153 個單位，即依附學校越多，偏差行為越少；「偏差同儕」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為.222 ( $p \leq .001$ )，此結果表示，偏差同儕愈多，國中生偏差行為就愈多。亦即國中生同儕，偏差行為愈多，具有增加作用，呈現正比關係，即預測偏差同儕每增加一

個單位，就使國中生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增加約.222 個單位，即偏差同儕越多，偏差行為越多；至於「教師關係」「學校支持」「同學關係」，可能表示與偏差行為不相關，或需更進一步探討。

### 參、 第三個迴歸模型分析：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的影響

本研究第一個模型係檢視家庭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影響，第二個模型係檢視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影響，第三個迴歸模型係將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的影響，一齊加入以檢視其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影響。如表 4-3c 所示，「參與家庭」、「依附母親」「手足偏差」、「多元教育」、「依附學校」、「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有關。由迴歸模型三的決定係數值（R Square）為.42% 可知參與家庭、依附母親、手足偏差、多元教育、依附學校、偏差同儕。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42%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則為.41（Adjusted R Squaur）

【表 4-3c 學校因素和家庭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迴歸模型式 (三)】

| 變項                                                                                 | 未標準化係數<br>(B) | 標準誤<br>(SEB) | 標準化係數<br>(Beta) | 顯著度<br>(P) |
|------------------------------------------------------------------------------------|---------------|--------------|-----------------|------------|
| 父親教養                                                                               | .020          | .029         | .034            | .499       |
| 母親教養                                                                               | .006          | .030         | .010            | .839       |
| 父參學校                                                                               | .015          | .025         | .029            | .541       |
| 母參學校                                                                               | -.014         | .025         | -.026           | .577       |
| 父道德觀                                                                               | -.010         | .018         | -.020           | .568       |
| 母道德觀                                                                               | -.030         | .020         | -.050           | .129       |
| 父親在家                                                                               | -.017         | .030         | -.013           | .563       |
| 母親在家                                                                               | -.016         | .020         | -.020           | .425       |
| 父母不在                                                                               | .001          | .023         | .000            | .989       |
| 回家成人                                                                               | .008          | .005         | .032            | .116       |
| 參與家庭                                                                               | -.062         | .017         | -.110           | .001***    |
| 依附父親                                                                               | -.024         | .026         | -.043           | .360       |
| 依附母親                                                                               | .050          | .025         | .090            | .041*      |
| 手足感情                                                                               | .012          | .011         | .026            | .249       |
| 手足偏差                                                                               | .194          | .018         | .244            | .001***    |
| 老師關係                                                                               | -.015         | .020         | -.021           | .454       |
| 學校支持                                                                               | -.002         | .020         | .003            | .922       |
| 多元教育                                                                               | .067          | .019         | .094            | .001***    |
| 依附學校                                                                               | -.119         | .018         | -.203           | .000***    |
| 偏差同儕                                                                               | .196          | .010         | .426            | .000***    |
| 同學關係                                                                               | .012          | .015         | .017            | .423       |
| 常數                                                                                 | .094          | .102         | -               | .001***    |
| R Square = .422    Adjusted R square = .414    F = 131.358    P ≤ .001    n = 1443 |               |              |                 |            |

註：\* =  $P \leq .05$ ； \*\* =  $P \leq .01$ ； \*\*\* =  $P \leq .001$ ； （雙尾檢定）

由上表 4-3c 所示，「參與家庭」、「手足偏差」、「依附學校」、「偏差同儕」、「依附母親」、「多元教育」與國中生偏差行為有關。參與家庭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為-.062 ( $p \leq .001$ )，此結

果表示與學生偏差行為有關。「參與家庭活動」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減弱作用，呈現反比關係，即預測參與家庭活動每增加.062 個單位，就使國中生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降低約.062 個單位，即參與家庭活動越多，偏差行為越少；「手足偏差」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為.194 (  $p \leq .001$  )，此結果表示與學生偏差行為有關。手足偏差行為越多即每增加.194 個單位，就使兄弟姐妹就讀國中生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降低增加.194 個單位，即手足發生偏差行為也越多；「依附學校」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為-.119 (  $p \leq .001$  )，此結果表示愈依附學校，預測依附學校每增加.119 個單位，就使國中生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減少約.119 個單位即學生發生偏差行為愈少。偏差同儕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為.196 (  $p \leq .001$  )，此結果表示偏差同儕愈多，學生偏差行為也愈多，即預測偏差同儕每增加.196 個單位，就使國中生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增加約.196 個單位。至於依附母親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為.055 (  $p \leq .05$  ) 此結果表示愈依附母親，學生偏差行為愈多。這個現象只有單家庭因素時沒有出現，只再加入學校因素後出現，可能受到其他學校因素互動之影響，有待進一步探討。多元教育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為.067 (  $p \leq .001$  )，此結果表示愈是趨向多元教育，學生偏差行為也愈多，這是值得觀察現象。至於「父母教養」、「教師關係」、「學校支持」、「同學關係」並未獲支持，可能表示與偏差行為不相關。或需進一步研究。

由以上迴規模型三家庭因素與學校因素一起加入檢視其對國中生發生偏差行為的影響後，發現變化不大，學校因素維持原第二模型結果，只是家庭因素除維持和第一模型相同外，增加依附母親，其可能受到學校因素各變項間互動影響。

#### 肆、 第四個迴歸模型分析：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和控制變項的影響

國中生偏差行為受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影響甚多，故本研究第四個模型擬加入控制個人屬性變項：研究對象之性別、年級，並檢視其它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的變化。

如表 4-3d 所示，「參與家庭」、「依附母親」、「手足偏差」、「多元教育」、「依附學校」、「偏差同儕」、「手足數量」與國中生偏差行為有關。由巢式迴歸模型四的決定係數值 (  $R^2$  ) 為.43% 可知參與家庭、依附母親、手足偏差、多元教育、依附學校、偏差同儕、手足數量等對國中生偏差行為的解釋力達 43% 。調整後的決定係數值則為.42 ( Adjusted  $R^2$  )

【表 4-3d 家庭因素.學校因素.控制變項和國中生偏差行為之迴歸模型（四）】

|                                                                                 |                  |                  | 變項          | 未標準化係數<br>(B)    | 標準誤<br>(SEB) | 標準化係數<br>(Beta) | 顯著度<br>(P) |
|---------------------------------------------------------------------------------|------------------|------------------|-------------|------------------|--------------|-----------------|------------|
| 自<br>變<br>項                                                                     | 家<br>庭<br>系<br>統 | 家<br>庭<br>系<br>統 | 父親教養        | 0.017            | .029         | .030            | .559       |
|                                                                                 |                  |                  | 母親教養        | .008             | .030         | .013            | .789       |
|                                                                                 |                  |                  | 父參學校        | 0.016            | .025         | .031            | .518       |
|                                                                                 |                  |                  | 母參學校        | -.022            | .025         | -.041           | .380       |
|                                                                                 |                  |                  | 父道德觀        | -.006            | .019         | -.013           | .714       |
|                                                                                 |                  |                  | 母道德觀        | -0.037           | .020         | -.052           | .119       |
|                                                                                 |                  |                  | 父親在家        | -.019            | .030         | -.014           | .530       |
|                                                                                 |                  |                  | 母親在家        | -.014            | .020         | -.017           | .496       |
|                                                                                 |                  |                  | 父母不在        | .004             | .023         | -.005           | .841       |
|                                                                                 |                  |                  | 回家成人        | .009             | .005         | -.035           | .089       |
|                                                                                 |                  |                  | 參與家庭        | -.062            | .018         | -.110           | .001***    |
|                                                                                 |                  |                  | 依附父親        | -.028            | .026         | -.052           | .274       |
|                                                                                 |                  |                  | 依附母親        | .055             | .025         | .098            | .027*      |
|                                                                                 |                  |                  | 統<br>效<br>應 | 手<br>足<br>效<br>應 | 手足感情         | .018            | .011       |
|                                                                                 | 手足偏差             | .195             |             |                  | .018         | .246            | .001***    |
|                                                                                 | 學<br>校<br>系<br>統 | 學<br>校<br>效<br>應 | 老師關係        | -.013            | .020         | -.019           | .519       |
|                                                                                 |                  |                  | 學校支持        | -.001            | .020         | -.002           | .944       |
|                                                                                 |                  |                  | 多元教育        | .691             | .019         | .097            | .001***    |
|                                                                                 |                  |                  | 依附學校        | -.116            | .018         | -.197           | .001***    |
|                                                                                 |                  | 同<br>儕<br>效<br>應 | 偏差同儕        | .197             | .011         | .428            | .001***    |
| 同學關係                                                                            |                  |                  | .015        | .015             | .022         | .319            |            |
| 系<br>統<br>控<br>制                                                                |                  | 性別               | -.017       | .017             | .022         | .321            |            |
|                                                                                 |                  | 年級               | .007        | .010             | -.015        | .483            |            |
|                                                                                 |                  | 常數               | .095        | .110             | -            | .001***         |            |
| R square = .427    Adjusted R square = .416    F=37.660    P ≤ .001    n = 1443 |                  |                  |             |                  |              |                 |            |

註： = $P \leq .05$ ； \*\*= $P \leq .01$ ； \*\*\*= $P \leq .001$ ； （雙尾檢定）

由上表 4-3d 所示，「參與家庭」、「依附母親」、「手足偏差」、「多元教育」、「依附學校」、「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有關。「參與家庭」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為-.062 ( $p \leq .001$ )，此結果表示與學生偏差行為有關。參與家庭活動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減弱作用，呈現反比關係，即預測參與家庭活動每增加.062 個單位，就使國中生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降低約.062 個單位，即參與家庭活動越多，偏差行為越少；「依附母親」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為.055 ( $p \leq .05$ )，此結果表示與學生偏差行為有關。依附母親愈多，偏差行為愈多。「手足偏差」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為.195 ( $p \leq .001$ )，此結果表示與學生偏差行為有關。即預測兄弟姐妹中有偏差行為，每增加.195 個單位，就使兄弟姐妹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增加.195 個單位。兄弟姐妹手足偏差行為越多，其偏差行為也越多；多元教育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為.691 ( $p \leq .001$ )，此結果表示愈是學校趨向多元教育，學生偏差行為也愈多。「依附學校」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為-.116 ( $p \leq .001$ )，此結果表示預測參依附學校每增加.116 個單位，就使國中生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降低約.116 個單位，愈依附學校，學生偏差行為愈少。「偏差同儕」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為.197 ( $p \leq .001$ )，此結果表示偏差同儕愈多，學生偏差行為也愈多，即預測偏差同儕，每增加.197 個單位，就使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增加約.197 個單位。

本研究在模型四加入性別、年級個人屬性等控制變項。發現各變項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在統計上的顯著影響力變化不大，仍和模型三相同，以「參與家庭」、「依附母親」、「手足偏差」、「多元教育」、「依附學校」、「偏差同儕」達顯著水準。再加入控制變項後，發現性別、年級在模型中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則無統計上的顯著影響效應。

## 第四節 綜合討論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本節將對四個迴歸模型，探討各個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變項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因果關係，本研究將家庭因素分成家庭系統的父母效應和手足效應，將學校因素分成學校效應和同儕效應。以下針對各因素之研究結果加以討論：

### 壹、 研究結果

本研究主要目的探討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變項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迴歸模型一：家庭因素對國中生的偏差行為之影響。在模型一只單獨研究家庭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家庭系統方面，研究結果顯示，參與家庭活動變項，對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參與家庭活動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減弱作用，呈現反比關係，國中生多參與家庭活動如：課餘閒暇多幫忙家務、週末就假日和家人郊遊旅行、戶外活動、聚餐、家人聯誼、談天...等活動，參與家庭活動時間愈多，相對他去參加其他活動無形中將減少。則國中生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降低。即參與家庭活動越多，偏差行為越少。其次兄弟姐妹偏差行為變項對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一個家庭中兄弟姐妹偏差行為愈多，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一受到模仿、認同作用影響相對表現出偏差行為也愈多。

迴歸模型二：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多元教育」、「依附學校」、「偏差同儕」可能與國中生偏差行為有關。多元教育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為.064 ( $p \leq .001$ )，此結果表示，愈是趨向多元教育，學生偏差行為愈多；「依附學校」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為-.153 ( $p \leq .001$ )，此結果表示，愈是依附學校，偏差行為愈少。亦即國中生愈是依附學校，偏差行為具有減弱作用，呈現反比關係，即預測依附學校每增加一個單位，就使國中生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降低約.153 個單位，即依附學校越多，偏差行為越少；「偏差同儕」的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為.222 ( $p \leq .001$ )，此結果表示，偏差同儕愈多，國中生偏差行為就愈多。亦即國中生同儕，偏差行為愈多，具有增加作用，呈現正比關係，即預測偏差同儕每增加一個單位，就使國中生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增加約.222 個單位，即偏差同儕越多，偏差行為越多；至於「教師關係」「學校支持」「同學關係」，可能表示與偏差行為不相關，或需更進一步探討。

### 伍、 第三個迴歸模型分析：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的影響

迴歸模型三：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模型三將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一起加入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單只有家庭因素變項，只出現參與家庭和兄弟姐妹偏差行為是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因素。但再迴歸模型三，加入學校因素變項後，其參與家庭變項和手足偏差變項皆未受影響，兩項皆對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具有統計上的影響力。但出現依附母親，為何單獨研究家庭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研究結果並不顯著的依附母親變項，卻在本模型出現，顯示其依附母親，對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具有統計上的影響力，只有家庭因素，依附母親未達顯著？而在加入學校因素後，依附母親出現顯著？可能是受到學校因素之影響。學校系統的六個變項彼此間互動關係是對家庭因素造成影響。其次學校因素變項在模型二研究結果顯示，依附學校變項、多元發展教育變項和接觸偏差行為的同儕變項，對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相同的，在本模型中，在原本的學校因素再加入家庭因素後，在依附學校變項、多元發展教育變項和接觸偏差行為的同儕變項，原本皆對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結果顯示皆未受影響，表示其對國中生的偏差行為仍然具有影響力。本研究受到驗證

迴歸模型四：家庭因素、學校因素、控制變項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模型四係家庭因素、學校因素一齊加入外，再加入控制變項個人屬性（性別、年級），以檢視家庭因素、學校因素、控制變項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結果顯示對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之變項：家庭系統有依附母親、參與家庭、手足偏差；依附學校、學校系統有多元發展教育、偏差同儕，在模型四加入控制變項後，各變項之顯著情形，無論是家庭系統或學校系統並未改變，顯示是家庭系統或學校系統模型三並未受個人屬性（性別、年級）控制變項其對國中生的偏差行為之影響，亦表示其具有影響力。

控制變項個人屬性（性別、年級）加入第四模型。研究結果顯示控制變項個人屬性（性別、年級）對國中生的偏差行為之影響力，並未獲支持。

## 貳、綜合討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擬探討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對國中生的偏差行為之影響那個因素較大？本節將針對先前所述之四個模型，綜合探討個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對國中生的偏差行為之關係。並檢視本研究假設成立與否。

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研究，在四個迴歸模型結果顯示，家庭系統：有參與家庭、手足偏差，學校系統：有依附學校、偏差同儕、多元發展教育。在第三和四個模型，增加依附母親變項，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以下針對各因素之結果加以討論：

### 一、 家庭因素對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

由表 4-3e 從家庭系統來看，手足偏差即兄弟姐妹的偏差行為是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因素。意即兄弟姐妹的偏差行為愈如逃學、翹家、常在學校違規犯過，家庭中其他兄弟姐妹目前就讀國中生會受頂影響，發生偏差行為也愈多。其次由迴歸模型一、三、四結果相同都顯示，手足的偏差行為發生愈多，偏差行為也愈多。

參與家庭活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結果呈負相關，意即愈參與家庭活動，偏差行為愈會降低。愈不參與家庭生活，偏差行為愈高。其次由迴歸模型一、四結果顯示，愈參與家庭生活對國中生偏差行為愈少，愈不參與家庭生活，偏差行為愈多。參與家庭活動是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因素之一，參與家庭活動愈多，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就愈少。研究結果驗證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所提出四個社會連結要素之一的參與。青少年投入精力和家人相處的家庭活動愈多。如假日和家人從事戶外活動的旅行、郊遊、逛街、做家事或家庭聚會餐飲。因為忙碌於家庭活動，便無暇去從事偏差行為，無形中間接降低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

再迴歸模型三，家庭因素加入學校因素變項後，其參與家庭變項和手足偏差變項皆未受影響，兩項皆對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具有統計上的影響力。但出現依附母親，為何單獨研究家庭因素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研究結果並不顯著的依附母親變項，卻在本模型出現，顯示其依附母親，對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具有統計上的影響力，只有家庭因素，依附母親未達顯著？而在加入學校因素後，依附母親出現顯著？再看迴歸模型四家庭因素和學校因素病並加入控制變項年級、性別結果和模型三相同，依附母親偏差行為影響因素。可能是受到學校因素之影響。可能學校系統的六個變項彼此間互動關係是對家庭因素依附母親造成影響。

因此本研究模型一：參與家庭和兄弟姐妹偏差行為是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因素。本研究假設獲得驗證。

## 二、 學校因素對對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

由表 4-3e 從學校系統來看。本研究第二個模型係檢視學校因素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影響。如上所示由迴歸模型二、三、四結果都顯示學校多元發展教育、偏差同儕、依附學校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影響力。學校愈趨向多元發展教育愈多，偏差行為愈低；學校愈不趨向多元發展教育，偏差行為愈低多。偏差同儕與國中生偏差行為結果呈正相關，並達到顯著水準。意即偏差同儕愈多，偏差行為愈多。依附學校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顯著影響力，意即愈依附學校，偏差行為愈少。多元發展教育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顯著影響。意即學校愈趨向多元發展教育愈多，偏差行為愈低。可能是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匆促上路，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統整課程、尊重教師專業自主，課程活潑多元化，社團活動多樣化，結合社區資源，學校常辦校外教學，及各種體能、藝術和人文活動，學生開拓視野，接觸人、事、物多，自我意識抬頭，重視個人主義，擁有自我空間和層面也多，因此揮灑的機會也多，相對亦衝突爭執，偏差行為增多。也可能因匆促上路，配套措施未具完備。

依附學校是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因素之一，依附學校愈多，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就愈少，學生喜歡學校，會以學校為榮，為維護學校榮譽，就不會表現有損校譽的行為，就會遵守學校規範。

偏差同儕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顯著影響力，並達到顯著水準。意即偏差同儕愈多，偏差行為愈多。國中生接觸偏差行為的同儕愈多，青少年偏差行為也愈多。因為同儕之間會互相學習、模仿。因此班級經營不好，同學間行為表現差，偏差行為也愈多。因此依附學校變項和接觸偏差行為的同儕變項，是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的因素。本研究假設獲得驗證。

【表 4-3e 巢式迴歸模型中主要變項之未標準化係數】

|             |                  | 變 項        | 模型一      | 模型二      | 模型三      | 模型四      |
|-------------|------------------|------------|----------|----------|----------|----------|
|             |                  | 未標準化<br>係數 | (B)      | (B)      | (B)      | (B)      |
| 自<br>變<br>項 | 家<br>庭<br>系<br>統 | 父親教養       | .038     |          | .019     | .018     |
|             |                  | 母親教養       | -.012    |          | .006     | .006     |
|             |                  | 父參學校       | .001     |          | .016     | .015     |
|             |                  | 母參學校       | -.030    |          | -.013    | -.017    |
|             |                  | 父道德觀       | -.036    |          | -.010    | -.009    |
|             |                  | 母道德觀       | -.031    |          | -.031    | -.031    |
|             |                  | 父親在家       | .015     |          | -.001    | -.002    |
|             |                  | 父母在家       | .022     |          | .016     | .015     |
|             |                  | 父母不在       | .027     |          | .016     | .015     |
|             |                  | 回家成人       | .007     |          | .008     | .009     |
|             |                  | 參與家庭       | -.100*** |          | -.061*** | -.059*** |
|             |                  | 依附父親       | -.020    |          | -.025    | -.026    |
|             |                  | 依附母親       | .051     |          | .050***  | .052*    |
|             | 統                | 手足感情       | -.011    |          | .012     | .012     |
|             |                  | 手足偏差       | .286***  |          | .192***  | .019***  |
|             | 學<br>校<br>系<br>統 | 老師關係       |          | -.008    | -.014    | -.013    |
|             |                  | 學校支持       |          | -.011    | .001     | -.001    |
|             |                  | 多元教育       |          | .064***  | .067***  | .065***  |
|             |                  | 依附學校       |          | -.153*** | -.118*** | -.117*** |
| 偏差同儕        |                  |            | .222***  | .196***  | .195***  |          |
| 同學關係        |                  |            | .007     | .012     | .016     |          |
| 個人<br>屬性    | 性別               |            |          |          | .019     |          |
|             | 年級               |            |          |          | -.009    |          |

決定係數(R Square) .216 .355 .422 .422

(A dusted R Spuare) .208 .352 .414 .413

註：\* =  $P \leq .05$  \*\* =  $P \leq .01$  \*\*\* =  $P \leq .001$  (雙尾檢定)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壹、結論

#### 一、社會控制理論的驗證

社會控制理論即是當人與社會的關係越緊密，社會鍊結越強時，個人所受的到社會控制力就越強，越不容易產生偏差的行為。Hirschi(1969)所提出的社會控制論指出，維持社會鏈結的因素有：依附、參與、致力與信念，而國中學生與家庭、學校及同儕的關係密切，其行為也易受三者所左右，因此本研究即透過依附這個關鍵變項，來探討對偏差行為的影響。研究樣本為嘉義市的國中學生，共計 1745 名，發現社會控制理論中依附因素得到驗證，綜合歸納結果如下：

##### 一、家庭依附方面

在家庭依附方面，研究結果支持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與家庭關係越親密，其偏差行為的出現率越低，即與父母親關係良好，常常參與家庭活動，感情上便會越趨認同，鍊結也就越強，因此能降低偏差行為的發生。而家庭中的手足亦是很重要的因素，手足的的偏差行為越多，隨之個體的偏差行為也會增多。

##### 二、學校依附方面

在學校方面，也能驗證社會控制論中有關學校依附的看法，意謂青少年與學校關係越密切，其偏差行為的出現也越低，即是 Hirschi 所認為學生在校表現越好，與學校及老師之間的關係也越密切，便能提高學生的對學校依附程度，因此能降低偏差行為。

##### 四、其他因素方面

在其他因素方面，結果亦呼應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皆證明關係越密切，

社會控制力越高，而偏差行爲就越少。在父母教養層面來看，父母親越用心教養子女，出現偏差行爲的機會便降低；從家庭結構層面來說，父母親同住的國中學生，較不會出現偏差行爲；以師生關係而言，與老師關係越好，偏差行爲就越少；由同儕關係而論，接觸到越多有問題行爲的同儕，其偏差行爲出現率也會提高。

## 貳、國中生的偏差行爲

從研究的分析中有新的發現，發現嘉義市國中學生和上述文獻探討及其他研究者所發現的國中生偏差行爲是有所差異，從蒐集資料時訪視嘉義市八所國中及學務處違規犯過記錄，加上平素對國中生的接觸、觀察、認知，從中選取國中生最常出現的偏差行爲項目加入選項，共增加有七個項目：1.不服從管教，如跟老師發生爭吵、遲到、未交作業。 2.違反班級秩序 3.說謊、考試作弊. 4.服裝儀容不整（奇裝異服） 5.染髮 6.刺青 7.攜帶違禁品。加上配合 e 世代目前的社會潮流，參考研究者張惠君（2002）之問卷增加 5 個項目：購買盜版 CD 或光碟、利用網路遊戲兼賭博，上色情網站、故意傷害自己的身體、在身上穿耳洞。加入張楓明（1999）之研究問卷 21 項偏差行爲合計為 33 項偏差行爲選項。統計結果發現以出現較高的偏差行爲，依序為 1.跟父母發生衝突、爭吵 2.不服從管教 3.違反班級秩序 4.購買盜版 CD 或光碟 5.說謊、考試作弊，統計結果發現，在問卷加入七項偏差行爲後，列名前 3 項者，有 3 項，即 2.不服從管教 3.違反班級秩序 5.說謊、考試作弊。顯示這幾項頗能反應嘉義市國中生偏差行爲之特性，可以加以觀察，有興趣者可進一步作探討。不服從管教、違反班級秩序、說謊、考試作弊等現象，反映出國中生的叛逆和挑戰權威。其次嘉義市國中生偏差行爲出現率可能估低，依據嘉義市警察局 91 年至 92 年犯罪教育程度分析顯示國中在學犯案佔 22.6%。或許因較偏屬都市型，學校多有 30 多所學校與嘉義大學加上長期文風鼎盛，出現許多優秀傑出人才。社會一般學習風氣較盛，父母即使是中下階層，受到環境氛圍耳濡目染影響，自然也較關心子女教育。子女則較少偏差行爲。一旦疏忽有了偏差行爲，父母則有較多關住，父母長期疏忽等孩子亮

起紅燈才開始注意又無方法下，是否形成愈關心，又適值國中生的叛逆和挑戰權威期，而出現愈依附偏差行為愈多，這是值得探究問題。因此父母應多充實親職教育有關知能。

#### 參、家庭因素

是否也是影響依附母親，愈依附偏差行為愈多？在研究結果模型四出現依附母親和偏差行為成正比情形愈多，表示愈依附母親偏差行為愈多的情形，可能的原因如下：

1. 父母親過於疼愛，不重視是非道德觀念
2. 犯錯時未即時糾正，或實施機會教育
3. 父母親本身沒有正確的道德觀念，甚至灌輸不正確觀念。孩子在依附父母的情況下耳濡目染好壞照單全收

因此才會出現社會新聞中母女檔、父子檔、兄弟檔。根據萬明美（2003 年）研究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處遇及適應之研究指出有四分之一的身心障礙受刑人曾有服刑的親屬，以手足居多，其次為父母和子女。其研究結果和本研究結果手足偏差愈多、偏差行為也愈多，都驗證社會控制理論。本研究假設家庭因素：參與家庭活動、手足偏差多得到證實。而父母教養、父母參與學習、父母在家時間、手足互動雖未達顯著但有相關，其中因果關係，可另闢研究作深入探討。

#### 四、學校因素

學校方面依附學校和接觸偏差同學之本研究假設被證實，也再次驗證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學校和依附同儕。偏差行為的青少年，雖然家庭功能不彰，但依附學校，學校教師、支援系統又能發揮功能，教師有輔導專業，善於經營班級和師生關係，能減少偏差行為學生，學生偏差行為少，偏差同儕接觸也相對減少，在學校發展多元教育方面，必需先規畫好配套措施，減少負向層面，注意學生團隊合作學習，相信學校教育功能發揮可補家庭教育之不足，本研究在多元發展教育方

面，顯然在九年一貫課程此階段的教育改革，尚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這有待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繼續努力，多充實教師專業和輔導知能，讓學校在發展多元教育，學生真正找到屬於自己的天空和舞台，發揮潛能健康成長快樂學習，沒有教不會的學生；只有不會教的老師。

## 第二節 建議

依據本研究之結果及結論，提出下列建議：

### 壹、加強親職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一、 建立父母正確的價值觀：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位導師，父母需要有正確的價值觀和道德觀念，孩子在其教育薰陶下，才能發展出健全的人格教育。避免成爲社會檔案中犯罪家族：兄弟檔或母子檔。

二、未來父母應接受親職教育課程：預防偏差行爲的發生，最有效的對策是加強親職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國中學生未來也都將爲人父母，可以在國中階段安排婚姻和親職教育課程，以學習如何當父母，以免未來成爲父母時卻不知如何教育孩子。導致家庭教育功能不彰。

三、重視家庭成員的互動、溝通和聯誼；依據社會控制理論和研究結果認爲多參與家庭活動如幫忙做家事、戶外活動、旅遊或聚會聯誼，可以減少青少年的偏差行爲。

四替代父母的實施：家庭教育功能無法發揮：如破碎家庭、失親……，可以建立替代父母制度，輔導至成人，孩子可以獲得適當的教養。可以減少偏差行爲。

### 貳、發展多元教育與創意教學

一、 學校發展多元教育，提供不同多元的學習內容和方式，讓每個孩子都能找到不同的學習舞台，孩子有寬廣的學習空間，可以任意揮灑，每個孩子都因而擁有屬於自己獨特的天空，發展性向和潛能，發揮才能，每個人也都可以找到生命的出口，欣賞別人的表現，也勇於展現自己，學生忙於學習自然無暇從事偏差行爲。

#### 二、 創意教學

，學校教師勇於接受新知能，嘗試新方法，開發新的課程與教學內容，勇於面對

挑戰，不斷創造新經驗。創意教學的實施，可以激發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和能力。

#### 參、結合社會資源，發揮輔導功能

一、辦理學校社區生活營：法務部目前正積極推動「社區生活營」，由地檢署、民間社團和學校合作辦理，以需高關懷學生為對象（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有違規情事，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學生），採小團體輔導方式，輔導學生課業、假日休閒輔導，及法律宣導，讓學生能遠離原來的生活圈，改掉以往之缺點，導正其行為，開起嶄新視野，在寬廣的學習中，看到生命中無限的可能，防止青少年犯罪，發揮薰陶教化功能。

二、警察局少年隊：適時介入輔導，或轉介春風專案讀書會

三、善用大學院校輔導資源：結合大學輔導志工學生到校輔導，協助中輟邊緣學生及復學輔導服務。

四、運用教育替代役資源，從事中輟生追蹤輔導。

#### 肆、加強倫理教育與品德管理

一、加強倫理教育：學校應建立倫理課程，培養學生遇到道德兩難的困境時，懂得如果分析及解決問題。

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澄清國中生認同「為達目的，不擇手段」之觀念。不正確的價值觀，常導致偏差的行為

#### 伍、加強教師專業進修

教師應加強專業能力，增進輔導知能及諮商技巧，並有實際參與和帶領團體的經驗，對學生的身心發展及偏差行為會有更好的助益。學養兼備的教師，會有更多的教育愛。身教、言教勝於教育理論。

#### 陸、營造理想的教學環境

境教可收潛移默化的教學功能，軟體的設備、硬體的設施，愈能滿足學生的需求，則偏差的機會愈少。

柒、問卷調查項目應清楚：國中生偏差行為項目 33 項，有些性質不太一樣，不宜放在一起，如抽煙、吃檳榔。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節描述本文研究的限制，包含研究方法、研究範圍、研究對象、研究變項和研究結果並對未來研究提出建議，

#### 一、就研究方法而言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只能得到量化的數據，反應出表面的現象，無法獲得較深入的訊息。建議未來能對調查對象進行深度訪談，以獲得深入的資料，使得研究質量並重。

#### 二、就研究範圍而言

本研究範圍為嘉義市，故在推論至其他縣市或全國時，其解釋須小心斟酌。

#### 三、就研究對象而言

九年一貫新課程強調國中小的連貫性，但由於本研究對象為國中學生，故不宜推論至國小階段。建議未來也能對國小進行調查，與國中學生相比較，以提供連貫的資料。

## 一、中文部分

- 王淑女 (1995) 〈犯罪問題〉，《載於台灣的社會問題》。台北：巨流。
- 吳武典 (1985) 〈最新國中輔導活動單元設計〉，台北：心理出版社有限公司。
- 吳芝儀 (2000) 《中輟學生的危機與轉機》，嘉義：濤石出版社。
- 吳芝儀 (1999) 《生涯發展的理論與實務》，台北：揚智。
- 李威辰(2000) 〈父母社經地位青少年緊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研究〉，嘉義：私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美智(2001) 〈家庭因素、子女道德觀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以雲嘉地區為例〉，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震歐 (1994) 〈少年犯罪與兒童被虐待關係及其防治之道〉，《學生輔導》，32，40-43。
- 林杏足 (2004) 〈青少年不良適應與輔導—以高危險群概念為例〉，  
《<http://guide.cyhs.tcc.edu.tw/a>》。
- 林幸台 (1995)，〈青少年生涯及中輟問題探討及台灣當前輔導措施〉，《1995 輔導工作國際比較學校研討會論文集》，99—10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林青瑩 (1998) 〈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之分析研究〉，《公民訓育學報》，8：409-455
- 林淑貞 (2001) 〈私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私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199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臺北：法務部。
- 馬傳鎮 (1994)，〈我國青少年犯罪現況及其防治對策之探討〉，《警專學報》7：583—584。
- 張春興 (1992) 《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書局。
- 張惠君 (2002)，《家庭系統、學校系統與國中生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 張晶惠(2000) <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爲---雲嘉國中生 87-88 年間固定群資料分析>，嘉義：私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景然 1995《青少年犯罪學》。台北：巨流。
- 張雅婷（2003），《桃園市國中生校園暴力行爲及其相關因素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張楓明（1999），<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爲---以雲嘉 地區爲例 >，嘉義私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學善（民 92）<從後現代思維 E 世代青少年異性交往價值觀的輔導>，《學生輔導雙月刊》，89：8-19，教育部。
- 許春金（1996）《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1997），<家庭、學校、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爲>，《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0：225—256。
- 陳羿足（2000），<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爲之家庭因素研究—以台中地區爲例>，嘉義：私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 玉（2002） < 國中中輟學生輟學原因、自我態度、偏差行爲與輔導策略之研究 >，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淑萍（2000）<自我控制與少年竊盜行爲：一般性犯罪理論之驗證>，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河醒（2003）<探索 E 世代的秘密花園~~E 世代生活與性愛價值觀>，《學生輔導雙月刊》，89：39-41，教育部。
- 黃朗文（1999）<青少年與手足互動關係之研究>，《東吳社會學報》，8：123-154。
- 楊國樞（1978），<影響國中學生問題行爲的學校因素>，《載於文崇一（主編），社會變遷中的少年問題研討會論文專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24：33—55，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齊力 董旭英（2003），<台灣省青少年偏差行爲之剖析>，《南華教社所》25：

- 劉峻誠（2003）〈少年家庭依附、就學經驗與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嘉義：私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德輝（1996）《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五南。
- 鄭夙芬（1994）〈家庭功能之評估與應用-以臨床家庭為例〉，《社區發展季刊》83：87-304。
- 賴保禎（1998）《青少年犯罪預防及矯治》，台中：台灣省政府。
- 謝文彥（1996）〈家庭因素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警政學報》28：139-156。
- 簡曉菁（1996）〈家庭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文獻探討分析〉，《教育資料文摘》39（6）：145-164。
- 蘇尹翎(2000) 〈社會連結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驗證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英仲（2001），〈《師生溝通不良與校園暴力之關聯性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拓榮（1997），《國中生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失敗容忍力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玲君（1995），《國中生之家庭特質與其心理需求、偏差行為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朝夫（1994），《偏差行為與個案研究》。台北：心理出版社。
- 李玉蟬（1996），〈校園暴力問題與防治計畫〉，《諮商與輔導》129：6-12。
- 萬明美（2003），《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處遇及適應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 一、英文部分

Hirschi , Travis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irschi , T. and M. R. Gottfredson (1994).The Generality of Deviance. New Jersey :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Akers, R. L. (1997) ,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and Evaluation* ( 2nd ed ) . CA: Roxbury Press.
- Becker, J. G. (1963) , *Outsideers: Study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Cloward, R. A. & L. E. Ohlin (1960) ,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Gottfredson, M. & T. Hirschi (1990) ,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lueck, S. A. & E. Glueck (1950) , *Unravel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MA: Harverd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M. K. (1990) , *The Theoretical and Historical Origins of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of Children with Serious Emotional Disorders*. (ERIC:ED259529) .
- Miller, C. (1970). Factors in school achievement and social class.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 Psychology*, 61(4), 260-269.
- Merton, R. (1968) ,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Macmillan.
- Shaw, C. R., & Mckay, H. D. (1972).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2n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ykes, G.M. & Matza, D. (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 664-670.
- Kafka, R. & London, P. (1991). Communication in Relationships and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The Influence of Parents and Friends. *Adolescence*, 26, 587-598.